臺灣高等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 103,金上重訴,41

【裁判日期】 1040401

【裁判案由】 洗錢防制法等

【裁判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OO

選任辯護人　李OO律師

　　　　　　李OO律師

　　　　　　徐OO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余OO

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102年度金重易字第3號，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6252號、101

年度偵字第18474號、101年度偵字第18475號），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OO洗錢及定執行刑部分，暨余OO洗錢部分，均

撤銷。

陳OO共同掩飾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產上利益，處有期徒刑壹

年，其他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即因犯從一重處斷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所處有期徒刑3年6月）與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

刑肆年。

余OO掩飾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產上利益，處有期徒刑壹年。

緩刑參年。

檢察官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OO於民國87年受僱OO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OO

 石化公司）在麥寮廠擔任管理主辦，89年間調任OO石化公

 司烯烴事業部營業組營業專員，97年 8月15日烯烴事業部營

 業組組長邱OO調升烯烴事業部產銷組高級專員，97年 9月

 11日經公司授予營業組一級主管權限，98年11月 1日調升烯

 烴事業部營業組銷售高級管理師，迄100年11月24日免職；

 余OO於84年2月20日受僱OO公司烯烴事業部烯烴組管理

 組擴建繪圖員，之後調任工務部煉製工程五組之工程助理員

 、工務部工程組專案二組工程助理員、燃料油專案組營業之

 營業助理員、油品部燃料油組營業之營業助理員，93年7月1

 日調任油品部燃料油組低硫燃料油營業之營業助理員，迄

 100年11年24月免職。陳OO與余OO於90年4月27日結婚，

 原係夫妻，於103年1月2日兩願離婚。

二、陳OO於OO石化公司烯烴事業部營業組任職期間負責銷售

 烯烴事業部有關丁二烯（BD）、乙烯（C2H4）等石化產品，

 工作內容有選商、接單、呈核、與客戶簽訂銷售確認書、訂

 單輸入、授信查核、交運、提供商業發票（Invoice）請客

 戶付款、確認收款、填寫繳款單沖帳等工作，及得以全權代

 表OO石化公司與買方洽談，並決定賣出單價，將選商、接

 單之過程撰寫於簽呈，經呈核董事長批准後據以執行；而台

 塑石化公司規定出口報單上記載之客戶，原則上須與載貨證

 券上記載之貨主（shipper）相符，如有不符，必須事先簽

 請具核決權限之主管核准，又客戶繳款帳之標的亦必須與出

 口報單相符，不得以其他筆訂單之款項沖銷該筆出口報單之

 款項。而依正常組織運作，管理師之簽呈及沖銷款項，須經

 營業組長審核、批示。惟邱OO調離後，OO石化公司並未

 指派繼任人選，由陳OO代理營業組長職務，致陳OO之工

 作內容欠缺他人審核，而導致監督機制有所欠缺，容有舞弊

 之空間，陳OO因而與韓國籍客戶朴OO（CHEMIONE公司及

 SUMI EAGLE公司負責人）共同基於行使變造準私文書、行使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業務上製作之文書及詐欺得利等

 犯意聯絡，陳OO以其選商、接單及價格價定之關鍵角色，

 以下列不法方式，與朴OO共同獲取不法之利益：

 (一)非現貨買賣部分：

 (1)以較實際交易為低之價格，不實填製簽呈、出口報單、塗改

 變造客戶確認書電子檔上記載之實際交易價格價格（由高變

 低），以符合簽呈、出口報單上不實之較低價格，並委請不

 知情之開立發票之人員重行製作較低價格之商業發票（交予

 客戶之商業發票，價格則為實際交易之價格）。待客戶將實

 際交易之款項匯至OO石化公司指定之花旗銀行OO石化公

 司之帳戶後，陳OO利用其代理組長之機會，自行填寫沖銷

 單，除沖銷經變造之低銷貨單上低報價格之應收帳款外，任

 意將實際交易價格與低報價格間之差價，沖抵CHEMIONE公司

 及SUMI EAGLE公司之他筆外銷訂單之貨款，再將沖抵之差價

 告知朴OO，使朴OO得以減少支付差價之貨款予OO石化

 公司。

 (2)或以不實填載簽呈、外銷訂單上實際銷貨對象，將較低價格

 之年度合約廠商（三菱公司、住友公司）之月分配量，轉賣

 非年度合約之廠商（年度合約之客戶因其他原因而不願意在

 某一時點提貨，改以現貨較高之價格出售），致使OO石化

 公司誤以為係以合約價銷售，銷售之之對象仍為原合約客戶

 ，待實際購買之客戶匯款至花旗銀行OO石化公司帳戶後，

 陳OO即將差額恣意指示OO石化公司財務部人員沖銷朴世

 亨為負責人之CHEMIONE公司及SUMI EAGLE公司所應支付OO

 石化公司之款項，致CHEMIONE公司及SUMI EAGLE公司得以減

 少支付款項予OO石化公司。

 (3)陳OO繼將CHEMIONE公司及SUMI EAGLE公司得以不法短支付

 予OO石之金額告知朴OO，朴OO即據以短少支付款項予

 OO石化公司。

 (4)上述(1)、(2)不法方式所為之交易，其訂單資料（包括：訂單

 客戶、產品名稱、交運量、訂單金額、出口案號、起訴書編

 號）及匯款及沖銷帳款（包括：匯款人、匯入日期、匯款金

 額、訂單金額與匯入款間之差額、編款單編號、出口案號、

 金額）、證據編號，詳如附表一所示。朴OO所經營之CHEM

 IONE公司及SUMI EAGLE公司因而短少支付OO石化公司之金

 額總計4,027,070.4元美金。

 (二)於現貨買賣，由陳OO先行向朴OO詢價，如有其他廠商追

 價競爭時，再將其他廠商之買價告知朴OO，於朴OO願以

 同樣價格購買時，即不再轉知其他廠商是否願意再追價，逕

 行決定以CHEMIONE公司、SUMI EAGLE公司為交易之相對人，

 縱有其他廠商願出較高之價格購買，陳OO亦不據實以報，

 於簽呈上僅提及其囑意之CHEMIONE公司或SUMI EAGLE公司之

 購買價格，經不知情之主管及負責人予以批可，OO石化公

 司即因此而損失得賣出更高價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價。於其

 他有需求之廠商向OO石化公司訂貨，陳OO即轉介向朴世

 亨購買，使朴OO轉手賺取差價。朴OO並將此部分其中之

 獲利481,149.1美元，匯入台灣朴OO開設之外幣帳戶，經

 兌換為新臺幣後，由陳OO提領支配使用（朴OO匯入台灣

 款項4,508,219.5元美金－朴OO減少支付OO石化公司之

 款項4,027,170.44元美金＝481,149.1美元）。另於2011年9

 月30日及11月23日匯款36萬美金、15萬美金至香港地區以余

 OO名義開立之匯豐（香港）銀行帳戶。

三、陳OO與朴OO共同以上述方式使朴OO得以短少支付OO

 石化公司價款4,027,070.4元美金及朴OO就現貨交易轉手

 賺取之價差即OO公司損失之價差計約991,149.1美元（其

 中匯入台灣朴OO開設之外幣帳戶金額計481,149.1美元，

 另匯入余OO開設之匯豐（香港）銀行帳戶之金額36萬美元

 及15萬美元），共計5,018,219.5美元之詐欺不法利益，陳

 OO、朴OO為保有上開不法利益及避免查緝、追訴及處罰

 ，二人基於掩飾自己重大犯罪所得之洗錢接續犯意聯絡，而

 於此段時間在OO石化公司任職，且與陳OO仍係夫妻關係

 之余OO，明知OO石化公司禁止員工與客戶間有金錢往來

 ，復明知陳OO於業務上與朴OO間或有不法，而朴OO假

 藉投資名義，由朴OO匯入上述銀行外幣帳戶之款項，並將

 另所開設之銀行新台幣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印章交予陳O

 O，係為給付陳OO不法行為之對價，因夫妻情誼，乃基於

 掩飾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產上利益之洗錢接續犯意，由朴

 OO以下列方式，逐筆將錢匯入臺灣交給陳OO，再由陳O

 O及依陳OO指示之余OO以下列方式在各銀行帳戶存、提

 ，變更前開重大犯罪所得之來源形式，並轉換成重大犯罪所

 得變得之財物，製造複雜金源，增加司法機關對金流追查難

 度。

 (一)

 (1)朴OO在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國泰

 世華銀行城東分行開立個人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及新台幣活

 期存款帳戶，復於中國信託銀行開立新台幣帳戶，並將帳戶

 之存摺、印章、提款帳交予陳OO。朴OO自香港或其他外

 國地區匯款美金至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匯豐銀行台北分

 行、國泰世華銀行城東分行之外幣帳戶及上海銀行南京東路

 分行新台幣帳戶，匯款時間、金額詳如附表二之1至附表二

 之4所示。總計自98年8月31日起至100年6月31日，朴OO合

 計匯入美金4,508,219.5元。

 (2)朴OO另將其就現貨買賣部分，因陳OO之協助而從中轉手

 賺取之價差，先後於2011年9月30日及11月23日匯款36萬美

 金、15萬美金至香港地區由余OO開立之匯豐（香港）銀行

 帳戶。

 (3)匯入之美金，經陳OO或指示余OO持朴OO事先填載之提

 款條，提領並兌換新臺幣後，或由朴OO來台時自行提領，

 匯入前開四個銀行朴OO新臺幣帳戶。朴OO匯入之外幣，

 於朴OO來台時會簽好相關提款文件交由陳OO提兌匯入朴

 OO新台幣帳戶，於朴OO不在台灣時，偶以網路銀行將外

 幣轉為台幣，但因為網路轉帳有限制金額，有時朴OO會另

 外將簽好的文件郵寄給陳OO，再由陳OO持往銀行辦理。

 (二)朴OO將款項匯至上揭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匯豐銀行台

 北分行、國泰世華銀行城東分行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及新台

 幣活期存款帳戶，暨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帳戶後：

 (1)陳OO、余OO以提款卡或臨櫃提領現金，或於四帳戶間約

 定帳戶間轉匯（4帳戶主要之存、提及以ATM提領現金、轉帳

 ，如附表三所示）。

 (2)余OO並直接以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朴OO新臺幣帳戶轉

 帳申購基金（98年11月13日申購基金1,624,000元、99年4月

 9日申購基金3,162,900元、100年2月18日申購基金1,465,00

 0元）。

 (3)由陳OO、余OO以ATM自動提款機逐日提領或臨櫃提領現

 金，分別以臨櫃現金存款、以ATM自動付款機存款（CD）多

 數經由余OO，少數由陳OO存入余OO世華銀長春分行及

 富邦銀行帳戶。

 (4)陳OO、余OO並將少部分之款項存入陳OO之斗六西平路

 郵局、余OO台北郵局之帳戶。

 (5)匯入余OO上述二帳戶內之款項，余OO則用以 匯款支付

 購買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水沐青華」、臺北市文山區木柵

 路一段「進士及第」、新北市中和區「華中京站」等不動產

 ，均登記在余OO名下； 以轉帳之方式申購基金（霸菱東

 歐、國泰益豐、瑞銀高亞、貝萊礦業、摩根環天然、世界黃

 金、JF東協、世界礦業）； 轉帳支付購買儲蓄型保險之保

 險費（轉帳國泰人壽、富邦人壽、三商美邦）； 支付信用

 卡費。

四、迨至余OO在香港地區開立之HSBC銀行帳戶於2011年9月30

 日收受朴OO匯入之36萬美元，復於2011年11月23日收受朴

 OO為負責人之CI公司匯入之15萬美元（CI公司匯入之款項

 來自Marubeni Corporation（紅丸MC）及SU Corporation公

 司）。經香港金融情報公司查覺有異，而函知法務部調查局

 洗錢防制中心，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100年11月

 24日上午10時40分至同日上午12時間，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臺北市○○區○○街00號2樓陳OO、余

 OO住處，查扣附表四所示之物，並通知陳OO、余OO二

 人到案說明，而循線查獲。

五、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證人邱OO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之供述有證據能力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查證

 人邱OO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員詢問時供述，

 對於本案被告陳OO、余OO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述，為傳聞證據，且被告陳OO、余OO及其等辯護人亦爭

 執證人邱OO調查詢問供述之證據能力，被告陳OO、余佳

 蓉之辯護人並聲請傳喚證人邱OO到庭詰問，嗣於102年11

 月26日具狀捨棄詰問證人邱OO（見原審卷(一)第150頁）。

 (二)經原審依聲請傳喚證人邱OO於102年12月4日審理時以證人

 身分到庭具結作證（見原審卷(一)第155頁、第160頁背面至第

 168頁、第170頁），惟被告陳OO、余OO之辯護人並未聲

 請詰問，本院審酌證人邱OO經通知於100年10月14日前往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證人身分接受調查製作筆錄，

 經製作筆錄詢問之調查員告知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81條

 規定證人得拒絕證言之事由及權利後接受詢問，並於詢問完

 畢後，經調查員詢問接受調查詢問之供述是否實在，證人邱

 OO係回答：「實在」，並閱完筆錄無訛後簽名（100年度

 警聲搜字第1711號第18至24頁），迄原審該日審理程序結束

 ，均未主張其於調查詢問所製作筆錄有非法取供之非出於任

 意性情形，無違法取供之情，應屬明確，是證人邱OO於法

 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員調查詢問陳述之信用性已獲

 得確定保障，而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而傳聞法則旨在傳聞

 證據未經當事人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

 人放棄詰問權，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

 證據資料豐富，愈有助於直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

 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證人邱OO於法務部調查

 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員調查詢問之供述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證人邱OO、蔡OO於偵查中供述之證據能力：

 (一)按詰問權係指訴訟上當事人有在審判庭輪流盤問證人，以求

 發現真實，辨明供述證據真偽之權利，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

 詰問制度之設計，以同法第166條以下規定之交互詰問為實

 踐，屬於人證調查證據程序之一環；與證據能力係指符合法

 律所規定之證據適格，而得成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證

 據資格，性質上並非相同。偵查中檢察官為蒐集被告犯罪證

 據，訊問證人旨在確認被告嫌疑之有無及內容，與審判期日

 透過當事人之攻防，調查人證以認定事實之性質及目的，尚

 屬有別。偵查中訊問證人，法無明文必須傳喚被告使之得以

 在場，刑事訴訟法第248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如被告在場

 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事實上亦難期被告有於偵查中行使

 詰問權之機會。此項未經被告詰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

 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

 ，原則上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顯

 有不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是得為證據之被告以

 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因其陳述未經被告詰

 問，應認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並非無證據能力，而禁

 止證據之使用。此項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判中由被告

 行使以資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最高法院97年

 度台上字第131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且，偵查中檢察官通

 常能遵守法律程序規範，無不正取供之虞，且接受偵訊之該

 被告以外之人，已依法具結，以擔保其係據實陳述，如有偽

 證，應負刑事責任，有足以擔保筆錄製作過程可信之外在環

 境與條件，積極上具有某程度之可信性，除消極上顯有不可

 信之情況者外，均得為證據。故主張其為不可信積極存在之

 一方，自應就此欠缺可信性外部保障之情形負舉證責任。」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96年度台上第3827號、

 98年度台上字第2904號等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

 次刑事庭會議（一）可資參照）。

 (二)查證人邱OO於101年5月28日、101年9月26日、102年2月1

 日偵查時，以證人身分經具結後，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見

 100年度他字第9918號卷(二)第294頁至第299頁；101年度偵字

 第6252號卷(一)第286頁至第288頁，101年度偵字第6252號卷

 (二)第43頁至第44頁），暨證人蔡OO於101年6月5日偵查時

 ，以證人身分經具結後，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見100年度

 他字第9918號卷(二)第369頁至第373頁），固均屬被告以外之

 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為傳聞證據，惟既經依法具結以擔

 保其係據實陳述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

 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自得作為證據，惟被告陳OO、

 余OO及其等辯護人主張上述證人邱OO、蔡OO於偵查中

 經具結之供述無證據能力，依前揭說明，自應負舉證責任以

 證明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然被告陳OO、余OO之辯護人

 並未主張有何顯不可信之處，及提出證據證明，且無證據證

 明證人邱OO、蔡OO於偵查中經具結之陳述係經檢察官非

 法取供而得，或其當時所為陳述，有顯不可信之情況，況依

 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此項未經被告詰問之被告以外之人

 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除顯有不可信之例外情況外，

 原則上為「法律規定得為證據」之傳聞例外，有證據能力，

 其文義解釋及立法理由之說明，並無限縮於檢察官在偵查中

 訊問證人之程序，應已給予被告或其辯護人對該證人行使反

 對詰問權者，始有證據能力。

 (三)惟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並與現行法對傳聞例外所建構

 之證據容許範圍求其平衡，雖證人邱OO、蔡OO於偵查中

 未賦于被告陳OO、余OO對質詰問，然原審經依職權傳喚

 證人蔡OO、邱OO於102年12月4日原審審理時以證人身分

 到庭具結作證（見原審卷(一)第155頁正面至第160頁反面、第

 169頁，第155頁、第160頁反面至第168頁、第170頁），被

 告陳OO、余OO之辯護人未聲請詰問，由於是否行使詰問

 權，屬當事人之自由，倘當事人捨棄詰問權，自無不當剝奪

 當事人詰問權行使之可言，前開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陳述

 ，自得作為本案判斷之依據。

三、除被告陳OO、余OO及其等辯護人爭執上述供述及書證之

 證據能力外，本件判決以下所引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陳

 OO、余OO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

 無意見或不爭執，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

 ，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

 證明力過低之瑕疵，認為適於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有證據能力。本件

 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文書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實施刑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亦無刑事

 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形，且已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自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陳OO對於前開事實，除洗錢部分及上揭

 事實欄（一）(1)、(2)（即起訴書事實欄（一）(1)、(2)）

 ，及起訴書附表一（MARUBENI）編號第35、36，附表二（

 MISUBISHI）編號3、4等六筆交易部分否認涉有何不法犯行

 外，於原審審理時供承：伊承認所做的一些事情有違反公司

 的原則，是有圖利朴OO，承認起訴之罪名（刑法第216、

 215、342條第1項），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偽造文書部分

 ，並變造客戶回傳之確認書電子檔，且有以其他客戶匯入金

 額與低報之應收帳款之差額，恣意沖銷他筆CHEMIONE及SUMI

 EAGLE公司應支付OO石化公司之款項，致朴OO得以減少

 支付OO石化公司4百餘萬元，而朴OO可以少付400餘萬美

 金，是伊所告知的；而一筆匯款沖多筆帳，伊並未經過事業

 主管之授權。偵字第6253卷四第64頁、72頁上同一客戶之確

 認書有二個價格，是伊用電腦修改，客戶來的時候是電子檔

 ，伊在電子檔上把價格改掉再印出來；入款與OO石化公司

 內部應收價款存有價差之交易，凡有客戶確認書者，均經伊

 更改過，但伊並沒有權更改，伊修改是為圖利CHEMIONE公司

 ，因為該公司是公司高層介紹的，CHEMIONE公司因此少付台

 塑石化公司錢，OO石化公司因此損失400餘萬美金等語；

 嗣於本院審理時亦供承：伊承認發票及買受人的部分有製作

 不實，原審認定的此部分事實伊承認；伊承認有變更部分文

 件，更改二份客戶傳來的確認書，伊後來依照三角交易模式

 ，請出口組製作二份不同價格、客戶的發票；因為丸紅公司

 跟CHEMIONE公司希望本件買賣的發票直接由OO石化公司開

 發票給丸紅公司，所以伊就叫出口組開二張發票，一張給丸

 紅公司、一張給CHEMIONE公司，但伊呈給上面的簽呈還是寫

 貨物是賣給CHEMIONE公司，此部分伊承認有多開一張發票是

 不實在的；伊承認變造客戶確認書電子檔上記載的實際交易

 價格；伊沒有在簽呈或訂單等作業程序上虛偽填載銷售對象

 ，另外就銷售對象因為我們所銷售的是合約年度廠商，而且

 在一年前就簽請上面核准，此部分伊承認事後實際上將產品

 賣給CHEMIONE公司，但在公司內部資料上伊的銷售對象還是

 三菱公司及住友公司，照公司規定應該另外做陳報，但伊沒

 有另外上簽呈陳報，就叫出口組多開一張發票，一張伊留下

 自己存查，另一張開給CHEMIONE公司，由公司以後作為繳交

 貨款的依據等語。

 (一)而就上述六筆交易，被告陳OO辯稱如下：

 (1)訂單上之客戶與實際買方雖有不同，但OO石化公司對於訂

 單記載之客戶與實際買方之應收款皆相同，差價部分係三角

 貿易，為朴OO合法之價差，而外銷部分，因為有時會有一

 些三角貿易，因此公司就常理來說並沒有明確規定A公司不

 能幫B公司付款。朴OO的CHEMIONE公司所匯的款項都是向

 OO石化公司購買貨物的款項。而OO石化公司也沒有規定

 一次匯款的款項只能抵付一筆貨款，多匯款過來的錢就沖抵

 其他筆款項。又上述6筆交易，伊不認為是CHEMIONE公司獲

 得不法利益。

 (2)關於事實一（1）、（2）二筆，係因合約客戶因市場因素不

 來提運，文件上伊是做三菱公司（及住友），實際上是賣給

 CHEMIONE公司，該公司再賣給丸紅公司，丸紅公司匯款至台

 塑石化。而因100年丁二烯產量變化大，各公司之配額以每

 月一船為原則，且明定若產量不足，買方需無條件接受減量

 供應之狀況，100年7月丁二烯價格走跌，三菱公司及住友公

 司表示無意購買7月份之配額，此時日本丸紅員工蔡OO詢

 問能否銷售丁二烯給丸紅，礙於規定，OO石化公司無法（

 將合約配額）直接賣予丸紅，伊告知丸紅公司若欲購買，必

 須直接向三菱、住友公司接洽，事後朴OO告知伊，並詢問

 可否將過剩的量售予CHEMIONE公司，伊告知必須依三菱及住

 友公司合約價，不得要求降價，CHEMIONE公司允諾，伊乃將

 三菱及住友公司不願購買之配額出售予CHEMIONE公司，金額

 分別為639萬9120.15美元（訂單號碼20B450）及640萬3891.

 38美元（訂單號碼20B454）；嗣CHEMIONE公司派船將丁二烯

 運送至日本丸紅公司；惟為符合規定，伊填載銷售對象為三

 菱、住友公司之銷售訂單交呈核。至於CHEMIONE公司將丁二

 烯賣予日本丸紅公司，非伊所能掌控。

 (3)伊銷售三菱、住友公司不欲買受之丁二烯，價格不低於合約

 價，如何銷帳，是業務裁量空間。當年度合約廠商除了三菱

 公司、住友公司外，朴OO擔任負責人的CHEMIONE公司、

 SUMI EAGLE公司也是當年度合約廠商，所以伊將東西賣給朴

 OO為負責人的二家公司，不是將東西賣給非年度合約廠商

 ，也沒有用較高價錢賣給朴OO為負責人的二家公司。公司

 年度廠商只是保障該公司每個月可買到所分配的數量，不是

 購買的價錢會比較低，因為年度廠商所購買的價錢公司有一

 定公式核算，所以價錢是變動的，至於非年度廠商向公司購

 買貨物的價格以當時現貨價格購買，價格也是變動的，與年

 度合約廠商所購買的價格相較有時高、有時低，而我們公司

 在100年5、6月間告知三菱公司及住友公司可能無法供應7月

 份的月分配量，但在7月上旬發現我們公司足以供應該二家

 公司的月分配量，但剛好100年7、8月間現貨的價格已經有

 走跌的跡象，三菱公司及住友公司不願意在7月間按約定合

 約價格購買，因為當時現貨價格可能會比合約價格低，所以

 在7月份伊請朴OO幫忙，將公司原7月份要賣給三菱公司及

 住友公司的月分配量以合約價格賣給朴OO的兩家公司。後

 來朴OO將此批貨轉賣給日本丸紅公司，價錢比向我們公司

 購買的合約價格為高，但日本丸紅公司後來直接找我們OO

 公司，說是否讓他們公司在做帳上直接由他們日本丸紅公司

 向我們OO公司購買的方式，而因為朴OO當初轉賣日本丸

 紅公司有較高的價錢，產生差價，因而朴OO減少支付款項

 給OO石化公司，至於減少支付多少錢伊不清楚。

 (4)交易完成後，20B450號訂單部分，CHEMIONE公司於100年8月

 5日匯款631萬2048.81美元，不足銷售額639萬9120.15美元

 ，經伊通知朴OO，朴OO表示過幾天會補差額，伊為減省

 填寫繳款單及會計作業方便，先將上開631萬2048.81美元沖

 銷另筆CHEMIONE公司訂單號碼20B449之交易1萬2454.4美元

 ，及訂單20B450，客戶名稱住友公司630萬1803.41美元。數

 日後CHEMIONE公司於8月9日再匯入20萬美元，合計651萬

 2048.81美元，較639萬9120.15美元為多，朴OO稱係會計

 作業疏忽，多匯入之11萬2982.66美元暫無庸返還，直接抵

 充日後交易之款項，伊乃將第二次匯入之金額沖銷20B450訂

 單前次不足之9萬7316.74美元，剩餘之10萬2683.26美元，

 沖銷訂單20B454，客戶三菱公司交易之一部分。

 (5)至於20B454之訂單，朴OO告知伊已與日本丸紅達成協議，

 由丸紅將雙方約定之交易金額450萬8495.03美元，直接由丸

 紅公司於100年8月24日匯入650萬8495.03美元，分別沖銷此

 筆交易金額630萬4208.12美元及另筆CHEMIONE公司訂單20B4

 59交易之部分金額20萬4286.91美元。

 (二)訊據被告陳OO固供承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朴OO因而有減

 少支付OO石化公司4,027,170.44元美金，且由其在台灣提

 領朴OO匯入之款項等事實，惟否認有詐欺得利犯行，並辯

 稱：伊不清楚法律問題，而朴OO匯到他在臺灣的銀行所設

 立的外幣帳戶、金額若干伊不清楚，伊從朴OO的帳戶領出

 來的有六千多萬台幣。而事實認定說朴OO此部分轉手賺取

 差價，計算方式不對，因為朴OO減少支付的4,027,170.

 44美元是包括現貨買賣及合約買賣，朴OO究竟匯款多少美

 金到台灣的外幣帳戶，伊並不清楚，用此方式計算有誤。朴

 OO交給伊的錢只有說要投資用，因為是要投資預售屋，所

 以分批匯款、分批領取云云。

 (三)訊據被告陳OO否認有洗錢犯行，辯稱：朴OO匯到台灣的

 款項是要做投資的，為何會分批匯款伊不清楚。朴OO的錢

 是要伊幫他做投資，買房子的錢是朴OO給伊的，但裝潢房

 子的錢是伊自己的，買保險的錢，儲蓄險的部分是朴OO給

 伊的，但壽險部分則是伊自己的。朴OO說房地產的利潤可

 以給伊，將來可以幫伊升遷。而朴OO匯錢到香港，是伊告

 訴他帳戶，目的是要在香港投資用，中華京站的房子，朴O

 O也說好要給伊；而儲蓄保險、房屋、基金會用伊夫妻的名

 字買賣，是因為這樣比較好處理。朴OO有將在台灣開戶的

 提款卡、帳戶存摺、印章及密碼交給伊使用，用ATM每日提

 款十萬元，伊也有持朴OO的存摺印章臨櫃提款，次數在十

 次以內，每次50萬元以下，是朴OO事先寫好取款條再由伊

 去提領；事發後，朴OO有向伊要錢，伊將預售屋出售轉賣

 ，錢還給朴OO4000萬元台幣，分4次或5次，在林森北路靠

 長安東路拿的，而余OO也有參與把香港的錢提出，時間是

 在約談之後在香港，伊沒有叫朴OO簽收云云。

二、訊據上訴人即被告余OO供承案發時與被告陳OO為夫妻關

 係，並有前往香港開立上開香港匯豐銀行帳戶，並提供予被

 告陳OO使用，另外並有將由陳OO及其所提領之款項轉存

 至其在國泰世華銀行敦化分行及富邦銀行敦化分行開設之帳

 戶內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洗錢犯行，辯稱：

 伊與陳OO是不同部門，對於陳OO職務範圍伊並不了解，

 陳OO跟客戶的情形伊也不了解，並不是每一次提款都是伊

 去提領，通常是陳OO開車不好停車或下雨時才會請伊去提

 款，大約4、5次，伊問這些錢的來源，他說是客戶外國朋友

 在台灣的投資，因為外國人沒辦法在台灣買房子、買基金，

 且當時跟陳OO是夫妻沒想那麼多，伊就相信陳OO，朴O

 O沒有時間，就請陳OO幫忙領款，陳OO有特別交代這是

 外國人的錢，伊沒有使用提領出來的錢，伊也知道錢不是我

 們的，都把錢放在同一個帳戶內，購買保險基金的部分，都

 是伊和陳OO的，沒有匯到伊投資的戶頭，這些錢伊都存放

 在國泰及富邦的帳戶，其中也有部分的錢是伊自己的，國泰

 帳戶之款項幾乎都是陳OO交待伊投資，購買基金、儲蓄型

 保險都是陳OO指示伊的，而香港的戶頭當初是伊要做基

 金使用，從台灣匯款至香港，後因覺得那邊的投資環境不理

 想，又由香港匯回，所以沒用了，陳OO就詢問香港戶頭可

 否借他使用。陳OO說幫了朴OO，可以在升遷上有幫助，

 伊有收到公司的工作規則，雖然知道公司規定不能跟客戶有

 金錢往來，但因陳OO說這個跟公司沒有關係，朴OO只是

 要投資而已。案發後，大部分的錢還在伊的兩個帳戶裡面，

 案發後伊心理害怕，因為檢調要調查帳戶裡面的資金狀況，

 伊問陳OO，陳OO就出示被證二的英文授權書，他跟伊說

 應該只是對方匯款的比較多錢，才要被調查，應該是沒有違

 法。後來因為建商陸續通知要繳預售屋的款項，陳OO說他

 朋友不想買了，想要把台灣的錢收回去，我們就把預售屋賣

 掉，錢就交給陳OO，由陳OO陸續把款項提款出來還給韓

 國朋友，至於先後提領多少錢伊也不曉得云云。

三、前開事實，除據被告陳OO自白部分犯行外，雖否認上述部

 分犯行，惟查：

 (一)證人邱OO於102年12月4日原審法院審理時證述：「烯烴部

 門外銷流程有選商、接單、呈核、與客戶簽訂銷售確認書、

 訂單輸入、授信查核、交運、提供商業發票請客戶付款、確

 認收款、填寫繳款單沖帳。客戶通知何時船來我們就會收錢

 ，之後就有一些物權文件（載貨證券）及債權文件（商業發

 票）的交換。上開流程，需要組長批核的事項有選商、接單

 、呈核、訂單輸入。銷售確認書是營業組營業員作，宜呈事

 業部主管簽核，不會經過組長及副組長，因為銷售確認書是

 一個商業要件，所以一定是組織上可以代表公司去簽合約的

 人，營業主管沒有這個權限。確認書要先給事業部主管簽核

 再送給客戶簽，客戶簽完之後再送回給營業組，直接由營業

 組存檔。訂單輪入是由營業員執行，是按照簽呈核內容去輸

 入，輸入後跑出訂單，呈營業主管及產銷組主管事業部主管

 簽核。之後由營業員開始執行後續的營業交貨動作。輸入訂

 單後，客戶有提供足額交運貨單之金額或擔保品，公司才會

 有交運的動作，否則訂單就跑不出來。商業發票是由本企業

 出口負責本事業部的同仁，依照營業組或營業主管的指示執

 行，依口述或書面通知都可，在商業發票製作前，會先有

 Proma Invoice，是非正式的發票，是給出口作為製作商業

 發票之依據，或是依照LC來製作商業發票。商業發票業務組

 一定要存檔。紙本營業組存檔，電子檔是永久的。更改商業

 發票，基本上營業員口頭通知製作的人重新製作即可，原來

 的不須交回。確認收款由營業員、營業主管確認，公司的電

 子系統會自動稽核確認。填寫繳款單沖帳由營業員或營業主

 管指派執行。繳款單要送會記部門作沖帳程序。繳款單上有

 發票號碼、出口案號、匯入款金額、沖帳金額、沖帳客戶名

 稱、匯入款日期等，會計部同仁可從上面之要件知道如何沖

 帳，除非繳款單上另有文字表示如何沖帳。電腦會自動顯示

 銀行匯進來的錢，所以不需要銀行的對帳單，因為金額已進

 入本公司之帳戶。銀行與公司電腦系統有連結，有權限的人

 可以看到資料，會計部門人員都可以看，沖帳人員有權限也

 可以看到。本公司的制度是匯入款是誰，就只能沖那個人的

 交易。一筆錢沖好幾筆訂單，是違反OO石化公司之規定。

 如何沖帳，繳款人員須陳報事業部主管之授權。如果客戶有

 文書的確認書給營業員，營業員有義務要存檔。營業員沒有

 權利變更客戶確認書上價格的權限。」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161頁正面至第165頁背面）。

 (二)證人蔡OO（丸紅公司與OO石化公司業務聯繫人）於102

 年12月4日原審法院審理時證述：「與OO石化現貨交易，

 正常程序雙方有一個確認書，因那段時間陳OO說他忙，所

 以沒有做確認書這部分，後來我也受到公司指責，之後每一

 批都有做，OO這邊會做，我們這邊也會確認。我們都是經

 由通信軟體，所以都會留有書面資料。付錢是根據發票上之

 記載。我轉知日本付款，日本那邊不會多付款，會照發票上

 的數字付款。付款是該筆多少錢就付多少錢。不會請日本那

 邊多付一些錢來沖別筆交易。我們公司不會多付錢去沖別人

 的帳，OO石化公司內部如何做帳我不清楚。我們也不會指

 示OO石化這麼做。」、「我們公司是依商業發票付款，誰

 發的商業發票，我們就付款給發的人，因為公司內部要沖帳

 ，所以跟誰買的就把錢匯給誰，依台灣丸紅及日本公司的指

 示，付錢就是照商業發票付款，誰開的發票就付錢給誰，不

 會去付給別人」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58頁、第160頁背面）

 。

 (三)OO石化公司烯烴產品以供給國內廠商為優先，少量供給外

 銷，且國際市場需求大於供給，係屬賣方市場，OO石化公

 司因而得以主導價格及選擇交易相對人。每年僅少數廠商得

 與OO石化公司簽訂買賣合約，得以較現貨市場為低之價格

 ，穩定獲得一定之供貨，其餘廠商僅得依較高之價格購買現

 貨乙節，此據被告陳OO、證人邱OO、蔡OO供、證述在

 卷（被告陳OO部分：見調查局101年1月17日調查筆錄，10

 0年度他字第9918號卷(二)第268頁背面；證人邱OO部分：調

 查局100年10月14日調查筆錄，100年度警聲搜字第1711號卷

 第20頁；證人蔡OO部分：見101年6月5日偵查筆錄，100年

 度他字第9918號卷(二)第369頁、第370頁，102年12月4日原審

 審判筆錄，原審卷(一)第156頁正面、第157頁、第160頁正面

 ）。而OO公司98年度丙烯交易廠商為丸紅（Marubeni）、

 三井（Mitsui）、Candatch，丁二烯交易廠商為三菱（

 Mitsubishi）、丸紅（Marubeni）、住友（Sumitomo）、三

 井（Mitsui，5月起），99年度丁二烯交易廠商為三菱（

 Mitsubishi）、丸紅（Marubeni）、住友（Sumitomo）、三

 井（Mitsui），100年度交易廠商為三菱（Mitsubishi）、

 住友（Sumitomo）、井（Mitsui）、Chemione，此有OO石

 化公司98-100年度丙烯與丁二烯合約客戶與數量表（見原審

 卷(三)第94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陳OO所不爭執（見103

 年8月6日原審審判筆錄，原審卷(四)第3頁背面），由此可知

 丸紅公司於100年間被排除於合約廠商之列，丸紅公司經被

 告陳OO轉介而轉向CHEMIONE公司以較高之現貨價格購買一

 節，亦據證人蔡OO證述在卷（見101年6月5日偵查筆錄，

 100年度他字第9918號卷(二)第369頁至第371頁，102年12月4

 日原審審判筆錄，原審卷(一)第157頁背面、第158頁正面），

 此亦為被告陳OO所不爭執（見102年12月4日原審審判筆錄

 ，原審卷(一)第160頁背面）。而被告陳OO於偵查中供承「

 我與朴OO有銷售合約，他將產品轉賣給其他人，其他人事

 後想跟我買，但我已經賣給朴OO，我就請這些其他人跟朴

 OO買，也就是說我賣給朴OO之後，如有其他人想跟我買

 ，但我已沒有貨，我就會介紹給朴OO，且想要跟我買的人

 會告訴我價格，如價格往上走的話，朴OO就有利潤。」、

 「賣給他的價格是跟其他買方相同…如果客戶想跟我買，但

 我沒貨，我會介紹給朴OO。」、（「朴OO已提高價格，

 你會再跟另一家公司要求提高價格？」不會」等語（見100

 年11月24日偵查筆錄，100年度他字第9918號卷(二)第330頁、

 第331頁）。是被告陳OO明知本可以較高價格銷售OO石

 化公司之產品，惟為使朴OO得以獲取轉售之差價，故不據

 實以報，於簽呈上僅提及其囑意之朴OO所經營CHEMIONE公

 司或SUMI EAGLE公司之購買價格，不知情之主管及負責人予

 以批可，OO石化公司即因此損失得賣出更高價格與交易價

 格間之差價。而於其他有需求之廠商向OO石化公司訂貨，

 被告陳OO即轉介向朴OO購買，使朴OO得以轉手從中賺

 取差價。

 (四)經比對起訴書附表一所列丸紅公司與OO石化公司間之36筆

 交易與OO石化公司刑事陳述意見(一)狀第16至86頁，幾乎

 每筆丸紅公司匯入之款項，均較OO公司內部文件記載之應

 收帳款為多，且均沖銷其他筆交易之款，顯見此36筆交易，

 被告陳OO均有向OO石化公司低報出售予丸紅公司之實際

 價格，復於業務上之製作之文書（簽呈）為不實之登載，並

 請OO石化開立發票之人員先後開立二紙商業發票，而於丸

 紅公司依實際購貨之款項支付後，再擅自沖銷該筆低報之價

 款，另將實際付款與低報之應付帳款間之差額，恣意銷抵他

 筆朴OO應付之款項。而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6之交易，外銷

 訂單號碼20B454即為起訴書第2頁所記載之(一)(1)交易。再

 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第35、36之交易，訂單客戶分別為住友

 公司及三菱公司，惟提單上之受貨人為丸紅公司，顯然在裝

 船之時被告陳OO即已知悉貨是運交丸紅公司，再者付款亦

 係由丸紅公司匯款，並依證人蔡OO之證詞（見102年12月4

 日原審審判筆錄，原審卷(一)158頁），可知商業發票亦係由

 OO石化公司開予丸紅公司，並於事後再請不知情之開立發

 票人員另行開立收受人為三菱及住友公司，且價格亦經更改

 為較低之價格。此證諸客戶端提供之發票，編號36之發票受

 領人即為丸紅公司（見客戶端提供資料卷第186頁）。編號

 35之交易亦係相同之情形，情節自應相同。

 (五)被告陳OO對於20B454、20B450訂單之交易，雖辯解如上，

 惟既然三菱及住友不欲購買，而丸紅詢問可否銷售，被告陳

 OO自可簽請將三菱、住友之配額，直接以較高之現貨價銷

 售予丸紅，其捨此不為，卻將三菱、住友公司之配額，名義

 上銷售予此二公司，實質上卻係銷售予CHEMIONE公司，其友

 圖利朴OO至明。又由丸紅公司提供由OO石化公司開立之

 發票（62B17007），20B454之外銷訂單，其發票之對象為丸

 紅公司，金額為650萬8495.03元，且係由丸紅匯款至花旗銀

 行OO石化公司帳戶，此有COMMERCIAL INVOICE、BILL OF

 LANDING（見101年度偵字第6252號卷(四)－（客戶端）第186

 頁、第187頁）、花旗銀行交易憑證（見原審卷－刑事陳述

 意見狀(一)第85頁《陳證3號》在卷可稽；並非被告陳OO所

 稱係OO石化公司售予CHEMIONE公司，依證人蔡OO之證述

 （見102年12月4日原審審判筆錄，原審卷(一)158頁），此筆

 應屬OO石化公司與丸紅公司間直接之交易，並非OO石化

 、CHEMIONE公司及丸紅公司間之三角貿易。此證諸另筆

 20B450訂單之交易，係由CHEMIONE公司匯款予OO石化公司

 不同，此有花旗銀行交易憑證（本院卷－刑事陳述意見狀(二)

 第第98頁）可稽。故20B454號訂單，應係被告陳OO將三菱

 公司之合約配額，售予丸紅公司，被告陳OO虛偽記載銷售

 對象及銷售價格，並先後請不知情之開立發票人員製作對象

 及金額均不相同之發票，並將丸紅匯入款與OO石化公司內

 部內部應收帳款間之差額，恣意抵付CHEMIONE公司之應收帳

 款。至於20B450號訂單，應係被告陳OO圖利朴OO之

 CHEMIONE公司，將住友公司之配額，轉售予CHEMIONE公司，

 CHEMIONE公司再轉售予丸紅公司，而丸紅公司係將款項直接

 支付予CHEMIONE公司，CHEMIONE公司再將款項支付予OO石

 化公司，此有花旗銀行交易憑證（見原審卷－刑事陳述意見

 狀(二)第98頁）在卷可稽，而CHEMIONE匯予OO石化公司之金

 額為651萬美元。被告陳OO倘於客戶不欲提領合約配額而

 欲轉售他人時，自應呈報上級許可，又為公司之利益，自應

 於丸紅公司詢問時，即應呈報以較合約價格為高之現貨價格

 出售，詎被告陳OO捨此不為，逕將原合約配額轉售

 CHEMIONE公司，任由CHEMIONE公司賺取轉售之差價利益，所

 為意圖CHEMIONE公司、朴OO之利益甚為明顯，OO石化公

 司因而損失得賣出更高價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價，自屬損害

 OO石化公司之利益甚明，被告陳OO所辯，非但不足為其

 免責事由，反足認其有意圖為朴OO之不法利益甚明。

 (六)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4之交易，訂單客戶名稱為GHEMIONE及

 SUMI EAGLE公司，惟實際購買者為三菱公司，而依卷附此二

 筆交易，客戶端提供之OO石化公司開立之發票（見客戶端

 提供資料卷第272、276頁）可知，發票上記載之銷售對象均

 為三菱公司，而發票上記載之金額為269萬5616美元及362萬

 7395.31美元，與三菱公司匯款至花旗銀行OO石化公司帳

 戶之金額一致，此有花旗銀行交易憑證（見原審卷－刑事陳

 述意見狀(一)第92 頁、第94 頁）在卷可稽。至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4之交易，依卷附外銷訂單（營業處用）、COMMERCIAL

 INVOICE及簽呈（見101年度偵字第6252號卷(三)－公司端第22

 3頁至第225頁），丁二烯每噸銷售金額為2250美元，與卷附

 客戶端之COMMERCIAL INVOICE金額2310美元（見101年度偵

 字第6252號卷(四)－客戶端第276頁），相差50美元，而據被

 告陳OO於簽呈上記載SUMI EAGLE公司每噸出價2250美元最

 高，再經議價，每噸2260元成交（見101年度偵字第6252號

 卷(三)－公司端第225頁），顯然被告陳OO對於每噸之售價

 ，對內低報50美元。又倘係SUMI EAGLE公司得標後轉售予三

 菱公司，何以被告陳OO簽呈上記載三菱公司競標時僅出價

 每噸2180美元至2200美元，卻於SUMI EAGLE公司得標後再以

 高價2310美元向SUMI EAGLE公司買售。又倘果係由SUMI

 EAGLE公司買進後轉售予三菱公司，OO石化公司開立發票

 之對象應為SUMI EAGLE公司，何以竟開立發票予三菱公司，

 且前後有二張不同單價之發票，又OO石化公司收款之對象

 應為SUMI EAGLE公司，而三菱公司付款亦應為SUMI EAGLE公

 司，SUMI EAGLE公司支付予OO公司之款項每噸單價應為

 2260美元，何以SUMI EAGLE公司竟要求三菱公司支付每噸

 2310美元之價款予OO石化公司，此亦有花旗銀行交易憑證

 在卷可稽（見原審卷－刑事陳述意見狀(一)第94頁）。另由卷

 附客戶端提供之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之交易（訂單號碼

 28B476，發票號碼62B9C031，客戶端提供資料卷第272頁）

 ，客戶端之發票上記載每噸1750美元，而被告陳OO所製作

 之外銷訂單（營業處用）上記載之單價為1700美元（見101

 年度偵字第6252號卷(三)－公司端提供資料卷第220頁），被

 告陳OO撰寫之簽呈上記載出售予GHEMIONE每噸1700美元（

 見公司端提供資料卷第222頁）。被告陳OO於簽呈上並記

 載該筆交易係經丸紅、三菱、CHANDFATCH、CHEMIONE比價結

 果，CHEMIONE出價1650美元最高，復再與該公司議價，以

 1700美元成交。倘果係CHEMIONE公司事後與三菱公司達成

 1750美元，由CHEMIONE轉售予三菱公司，並由OO石化公司

 直接交運予三菱公司，OO石化公司之發票應開立予

 CHEMIONE公司，而三菱公司付款，亦應直接付予CHEMIONE公

 司，CHEMIONE公司匯予OO石化公司之款項，仍應為每噸

 1700美元。OO石化公司亦不應開立發票予三菱公司，三菱

 公司亦不應直接付款予OO石化公司。因而由OO石化公司

 直接開立發票予三菱公司，三菱公司直接依1750美元之單價

 支付貸款予OO石化公司可知，該筆交易之當事人應為三菱

 公司，再由卷附客戶端提供之載貨證卷（見公司端提供資料

 卷第221頁），貨物之託運人（SHIPPER）亦為三菱公司，而

 載貨證券上並未記載受貨人（CONSIGNEE），與被告陳OO

 所稱係三角貿易容有不符。

 (七)100年10月，丸紅公司表示願意依OO石化公司基準價增加

 10美元之價格價向OO石化公司購丁二烯，被告陳OO卻將

 該批貨物以基準價賣予CHEMIONE公司，被告陳OO並將丸紅

 公司欲購丁二烯之信息轉知朴OO，並建議朴OO以購入價

 加5美元賣予丸紅公司，致OO石化公司因而損失每噸10美

 元之利益，合計3000噸，損失計美金30,000元等情，此據被

 告陳OO供承在卷（見100年11月24日偵查筆錄，100年度他

 字第9918號卷(二)第231頁），並有被告陳OO與朴OO間之

 MSN通話紀錄（見同前他字卷(二)第220頁背面、第221頁正面

 ）、100年10月18日簽呈（見100年偵字第6252卷(一)第17頁）

 在卷可稽。綜上所述，被告陳OO所為顯然破壞OO石化公

 司交易及會計制度，並致CHEMIONE公司得以不開立三角貿易

 之發票，隱藏獲利差價，容或有幫助該公司逃漏相關之稅捐

 之嫌。故被告陳OO所辯，不足為其有利之判斷，反足證其

 意圖為朴OO不法之利益，自證己罪。

四、此外，並有OO石化公司提出之交易文件（簽呈、外銷訂單

 、發票、OO石化公司留存之確認書、客戶端提供之確認書

 、繳款沖銷單）、花旗銀行匯入款明細在卷可稽（見101年

 度偵字第6252號卷(三)－OO公司提供公司端資料；101年度

 偵字第6252號卷(四)－OO公司提供客戶端資料；原審卷－

 102年11月11日刑事陳述意見(一)狀檢附之陳證1、陳證3、陳

 證4；原審卷－103年2月27日刑事陳述意見(二)狀檢附之陳證7

 、陳證7-1至7-131；原審卷－103年5月5日刑事陳報狀檢附

 之陳證7-90、陳證8）。

五、被告陳OO以上述事實欄二、(一)、(1)(2)所載之變造私文書之

 不法方法，以其他客戶繳納之款項與OO石化公司內部記載

 之應收帳款間之差額計402萬6488.17美元，抵銷CHEMIONE公

 司應支付之帳款，使CHEMIONE公司得以減少支付美金402萬

 7170.436元（差額係扣除手續費所致），業據OO石化公司

 整理相關文件，列表陳報如附表一所示（見103年2月27日刑

 事陳述見(二)狀及檢附之陳證7號附表，原審卷－103年2月27

 日刑事陳述見(二)狀第1頁至第8頁），而被告陳OO對此朴世

 亨所掌公司因而減少支付OO石化公司之金額亦不爭執（見

 原審卷(二)第127頁、本院卷第187頁正面、第200頁背面）。

 而查朴OO於98、99年間先後匯入其在臺灣開立之帳戶以供

 被告陳OO提領支配之款項為美金4,508,219.5元，顯已逾

 該減少支付OO石化公司之金額。至其後朴OO分別於2011

 年9月30日及11月23日匯款36萬美金、15萬美金至香港HSBC

 以被告余OO名義開立之帳戶，此亦為被告陳OO及余OO

 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132頁正面、本院卷第162頁正面），

 而依該等匯款之時間距離被告陳OO以上述實欄二、(一)、(1)

 (2)之不法方法所詐取之不法利益時間，相隔已近1年，是朴

 OO此所匯至香港HSBC被告余OO所開立之帳戶內之款項，

 顯非包括在被告陳OO以上述實欄二、(一)、(1)(2)所載之變造

 私文書之不法方法，而使朴OO減少支付OO石化公司之不

 法利益範圍內，而屬被告陳OO因協助朴OO以較低價格購

 買OO石化公司產品，而轉售所賺取之差價，嗣由朴OO依

 一定比例將差價轉付予被告陳OO，作為被告陳OO之不法

 報酬，是此朴OO匯入被告余OO香港HSBC銀行帳戶之15萬

 美金、36萬美金顯係被告陳OO就現貨買賣部分幫助朴OO

 獲取之不法轉售差價，而此朴OO轉手賺取之價差並即應屬

 OO石化公司損失之價差，並為被告陳OO、朴OO二人之

 詐欺不法利益。至就事實欄二、(二)之以不法方法，朴OO因

 而從中獲取轉售差價，而依朴OO匯入台灣款項4,508,219.

 5元美金，其中之款項48萬1149.1元美金並應係屬所從中獲

 取轉售差價之部分金額（依朴OO匯入台灣款項4,508,219.

 5元美金－朴OO減少支付OO石化公司之款項4,027,170.

 44元美金＝481,149.1元美金）。茲查本件被告陳OO變造

 客戶回傳之確認書電子檔，以配合其製作之不實簽呈、外銷

 釘單、商業發票、並不實填具繳款沖銷單，沖銷CHEMIONE公

 司其他筆交易應付帳款，致OO石化公司帳務系統及會計帳

 務發生混亂及減少買賣價款之收入而生實質上之損害，是事

 證明確，被告陳OO此部分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六、檢察官於起訴書依OO石化公司外銷訂單客戶（MARUBENI、

 MITSUBISHI、APEX、INTEGRA、CANDATCH< ZUTOP>、CHINA

 AVIATION），列有六個附表，復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列舉

 二筆交易（訂單號碼20B454、20B450），並認定朴OO減少

 給付不法獲利之金額為4,327,955.96美元。惟OO公司於原

 審法院審理時具狀表示：「1.CANDATCH附表編號4-1、4-2、

 4-3所列合計差額625,751.36美元，經確認並交易相對人匯

 款較應收帳款為多之情形，自應予以扣除。2.CANDATCH附表

 編號1之應收帳款應為2,406,647.88，誤列為2,405,945.88

 ，應予更正。故起訴書所列交易，匯入款及應收帳款間之差

 額為3,701,502.6元美金。」（見原審卷－103年2月27日刑

 事陳述意見(二)狀第1頁至2頁）。是本件朴OO減少支付OO

 石化公司之款項應為4,027,170.44元美金，附此敘明。

七、被告余OO、陳OO均否認有上揭洗錢犯行，並分別以前詞

 置辯，而被告陳OO於原審審理時並附和被告余OO之所辯

 ，供稱：一開始投資時就有告訴余OO。提款卡提領後主要

 是轉到余OO富邦及國泰戶頭，伊自己部分沒有。余OO沒

 有問為何這麼麻煩。公司有規定不能收受客戶的金錢，但沒

 有規定不能有金錢往來。余OO有問朴OO為何會把提款卡

 給伊，伊說你不用管那麼多。一開始伊有跟余OO說這是朋

 友要投資的，因為台灣的房地產投資風險較小，所以伊跟韓

 國客戶建議以購買台北市房地產為主。有跟余OO說客戶是

 韓國人，礙於法令，必須委託伊來投資，還跟余OO說是高

 層介紹過來的客戶，幫助他對將來的升遷應會有所助益，這

 是朋友投資，跟公司無關，請他放心。伊在審理中始向余佳

 蓉坦承違法沖帳。一般都是伊去提款，只有開車或下雨天的

 時候，不方便下車提款，會請余OO幫忙。余OO有問來源

 ，伊說要投資購買房地產。當時有明確跟他講款項與公司無

 關，領款後款項有存到余OO帳戶。因有時會請余OO幫忙

 到銀行辦事，存在她的戶頭，運用上會比較靈活。房地產是

 預售屋，金額是一期一期，所以有部分錢會購買儲蓄保險，

 可有些利息，一方面因為投資時間較短，才有辦法付預售屋

 的錢。儲蓄險是余OO名義，所以余OO也知道，當時有跟

 余OO說明目的是要幫朴OO投資云云（見原審卷(二)第29至

 第31頁正面、第33至34頁、第40至41頁）；嗣於本院審理時

 亦供稱：余OO使用帳戶裡的款項去購買基金、不動產、儲

 蓄險都是經伊指示的，此案他從頭到尾都不知情，是受伊連

 累云云（見本院卷第194頁背面、第195頁正面、第278頁背

 面）。

 惟查：

 (一)被告陳OO所為前述不法犯行，使朴OO得以減少支付台

 塑石化公司4,027,074.4美元，詳如附表一所示，並除否認

 前述交易有不法犯行外，其餘均為被告陳OO所供承在卷，

 已詳如前述。而朴OO在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國泰世華

 城東分行、匯豐銀行台北分行開立之外幣帳戶及新臺幣帳戶

 ，及在中國信託開立之新臺幣帳戶等情，有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南京東路分行103年6月12日上南京東字第0000000000號

 函送客戶「朴OO」及幣帳戶及新臺幣帳開戶起迄今之交易

 明細（見原審卷－銀行函調資料(一)第26至44頁）， 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100年9月16日國世城東字第0000000000

 號函：檢送客戶朴OO開戶基本資料（見100年度警聲搜字

 第1711號卷第100至106頁），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103年6月9日（103）台匯銀（總）字第33225號函

 送客戶朴OO台幣帳戶、外幣帳戶自開戶日98年8月31日至

 最後交易日102年7月之交易明細（見原審卷－銀行函調資料

 (二)第3至81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3年6

 月4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號函送客戶朴OO帳戶交

 易明細（見原審卷－銀行函調資料(一)第47至55頁）。朴OO

 並將提款卡、存摺、印章交付予被告陳OO，亦據被告陳O

 O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原審卷(二)第32頁、本院

 卷第161頁反面）。又朴OO自香港HSBC銀行匯入美金至匯

 豐銀行及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國泰

 世華銀行朴OO外幣帳戶、存入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新臺

 幣帳戶，詳如附表二之1至二之4所示，此有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南京東路分行103年6月12日上南京東字第0000000000號

 函送客戶「朴OO」外幣帳戶及新臺幣帳開戶起迄今之交易

 明細（見原審卷－銀行函調資料(一)第26至44頁）， 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慶城分行102年9月23日國世慶城字第0000000000

 號函送客戶朴OO帳戶自98年10月16日至100年11月24日之

 交易往來明細（見原審卷(一)第141至147頁），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城東分行103年6月18日國世城東字第0000000000號函

 送客戶朴OO外幣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表、匯入匯款買匯水

 單、匯入匯款交易憑證等資料（見原審卷－銀行函調資料(一)

 第67至89頁），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6月9日（103）台匯銀（總）字第33225號函送客戶朴OO

 台幣帳戶、外幣帳戶自開戶日98年8月31日至最後交易日102

 年7月之交易明細（見原審卷－銀行函調資料(二)第3至81頁）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3年6月4日中信銀字

 第00000000000000 號函送客戶朴OO帳戶交易明細（見原

 審卷－銀行函調資料(一)第47至55頁）在卷可稽，合計美金

 4,508,219.5元。再存入前述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匯豐

 銀行台北分行、國泰世華城東分行外幣帳戶之美金兌換為新

 臺幣後，匯至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匯豐銀行台北分行、

 國泰世華城東分行及中國信託朴OO新臺幣帳戶等情，此有

 原審向各該銀行調閱之上述朴OO帳戶明細資料在卷可稽。

 而被告陳OO於調查局調查時亦供承：朴OO來台時會簽好

 相關文件給伊，由伊辦理相關手續，他不在台灣時，他會自

 己以網路銀行將外幣轉為台幣，但因為網路轉帳有限制金額

 ，所以他有時會另外將簽好的文件郵寄給伊，再由伊拿去銀

 行辦理等語（見100年他字第9918號卷(二)第208頁）。而匯入

 之美金，被告余OO並於99年12月20日逕以朴OO上海銀行

 外幣帳戶支出50,000美元申購基金，此亦有上海銀行南京東

 路分行外幣帳戶外匯活期存款：臨時對帳單在卷可稽（見10

 0年度警聲搜字第1711號卷第31頁）。另款項匯入前開四個

 銀行朴OO新臺幣帳戶後，由被告陳OO、余OO以提款卡

 或臨櫃提轉（詳如後所述），被告余OO並直接以上海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朴OO新臺幣帳戶轉帳申購基金（98年11月13

 日申購基金新台幣1,624,000元、99年4月9日申購基金新台

 幣3,162,900元、100年2月18日申購基金新台幣1,465,000元

 ，有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朴OO新臺幣帳戶交易明細在卷

 可考（見100年度警聲搜字第1711號卷第34頁正面、第37頁

 背面；原審卷－銀行函調資料卷(一)第52頁）。

 (二)被告余OO是否知悉依被告陳OO指示所提領朴OO帳戶內

 之款項為因犯詐欺得利罪之重大犯罪所得？所審究之重點在

 於被告余OO是否知道被告陳OO何以有那麼多錢，可以每

 天去提領，並得以提款卡提領每日限額內之款項？被告陳郁

 文那裡來那麼多錢？什麼人給他的，給他的人是誰，給他的

 人是否為OO石化公司之客戶？OO石化公司之客戶為何要

 給被告陳OO那麼多錢，OO石化公司客戶給被告陳OO錢

 用途為何？OO石化公司客戶給被告陳OO錢是否違反OO

 石化公司之規定？被告余OO知道的話，為何還要幫被告陳

 OO去提錢？又被告余OO是否僅止於受陳OO之指示，以

 提款卡提領現款？

 (三)依被告陳OO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朴OO匯來台灣的錢後來

 大部分都是伊和余OO用提款卡操作提款機提領出來，錢提

 出來之後存到余OO的富邦及國泰銀行的帳戶，是數額累積

 到大概4、50萬左右才存進去，有時候是伊去存，但大部分

 請余OO去存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6頁背面、第37頁正面）

 ，嗣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朴OO帳戶裡面的錢伊大部分都是

 拿他帳戶的提款卡至提款機提領，少部分有臨櫃提領，伊臨

 櫃提領時，是朴OO事先寫的取款條拿給伊去提領的，先後

 提領約新臺幣6千萬元，伊將此提領款項存放在余OO在富

 邦、國泰世華的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162頁反面），是被

 告余OO參與之程度並非如被告余OO所稱僅於被告陳OO

 不方便提領款項時以自動提款機提領款項。又依卷附被告余

 OO國泰世華銀行長春分行帳戶存提款明細可知，該帳戶係

 98年10月16日開戶（見100年度警聲搜字第1711號卷第130頁

 ），與朴OO上海銀行台幣帳戶開戶之時間8月31日開戶之

 時間相距不遠（見100年度警聲搜字第1711號卷第31至33頁

 ），此非無係專為處理被告陳OO收受朴OO交付之款項而

 設立。

 (四)被告陳OO與被告余OO為夫妻，並均為受僱於OO石化公

 司之員工，屬受薪階級，二人於朴OO匯入款項之前，其等

 之投資及儲蓄金額僅在一百萬元之內，此為二人所不爭執，

 然被告陳OO突然竟有如此鉅額之款項可資提領，衡情，被

 告余OO自應會詢問被告陳OO款項之來源，而被告余OO

 亦不否認曾詢問被告陳OO款項何來，並供述曾經被告陳郁

 文告知係朋友要投資（見100年度他字第9918號卷(二)第214頁

 反面、第225頁，本院卷第162頁正面）；被告陳OO亦供承

 被告余OO有如此詢問，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伊有告訴余O

 O這個朋友就是朴OO，就是來台灣的韓國人，余OO知道

 是伊應酬喝酒時去接的那個韓國人，在實際開始買的時候，

 余OO就知道這是伊OO的客戶朴OO出的錢。因為伊已經

 告訴余OO，朴OO是伊的客戶，所以余OO知道朴OO跟

 伊有交易往來。余OO有問朴OO為何交付提款卡予伊，伊

 跟他說你不用管那麼多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0頁反面、第41

 頁背面）。

八、被告陳OO雖一再辯稱朴OO所匯之款項均係供投資之用，

 然朴OO之匯款倘屬正常之投資行為，其大可將款項一次匯

 款至被告陳OO指定之帳戶，朴OO竟捨此不為，而將自己

 在台灣所開立之外幣、台幣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印章交予

 被告陳OO分多次提領，且被告陳OO於本院審理時復供稱

 ：伊不清楚朴OO為何分次匯款，且由伊分次在台領款等語

 （見本院卷第201頁正面）；而查朴OO若有意在臺從事投

 資，其儘可委由國內專業之投資公司代為操作，且以被告陳

 OO與朴OO2人分屬不同國籍，彼等間僅係因業務上之來

 往而相識，互有其利害關係，並非熟識，朴OO在未有何確

 實保障下，又豈有遽而將如此鉅款交由被告陳OO運用之理

 ，且雙方就投資之款項若干、如何分擔投資金額、投資之項

 目、如何分配投資，損益如何分配等均付之闕如，實有違常

 理。且若朴OO所匯至臺灣之款項係供在臺投資之用，何以

 被告陳OO、余OO得以挪用供私人購買儲蓄保險、繳納信

 用卡費等之用，而所購買之不動產復均登記在被告余OO名

 下，並有將部分款項存入被告陳OO之斗六西平路郵局及被

 告余OO台北郵局之帳戶，亦均有違情理。再依卷附帳戶明

 細資料可知，朴OO之上海銀行、匯豐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外幣帳戶兌換新台幣後，先行存入各該銀行朴OO新台幣帳

 戶後，大體的流向如下：

 (一)由朴OO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以ATM轉帳匯至朴OO

 國泰世華帳戶或中國信託帳戶（見原審卷(一)第108頁、第109

 頁、第110頁、第112頁、第113頁、第114頁、第115頁；原

 審卷－銀行函調資料卷(一)第59至61頁，第84頁、第85頁、第

 87頁、第88頁、第89頁、第90頁）：

 1.99年4月21日ATM轉帳匯款2,000,000（手續費17元）、

 2.99年5月7日ATM轉帳匯款2,000,000（手續費17元）、

 3.99年5月20日ATM轉帳匯款2,000,000（手續費17元）、

 4.99年5月25日ATM轉帳匯款2,000,000（手續費17元）、

 5.99年6月14日ATM轉帳匯款2,000,000（手續費17元）、

 6.99年8月10日ATM轉帳匯款2,000,000（手續費17元）、

 7.99年12月24日ATM轉帳匯款2,000,000（手續費17元）、

 8.100年1月17日ATM轉帳匯款1,000,000（手續費17元）、

 9.100年1月27日ATM轉帳匯款2,000,000（手續費17元）、

 10.100年2月10日ATM轉帳匯款2,000,000（手續費17元）、

 11.100年2月23日ATM轉帳匯款2,000,000（手續費17元）、

 13.100年3月7日ATM轉帳匯款2,000,000（手續費17元）、

 14.100年3月28日ATM轉帳匯款2,000,000（手續費17元）、

 15.100年4月6日ATM轉帳匯款2,000,000（手續費17元）、

 16.100年4月19日ATM轉帳匯款2,000,000（手續費17元）、

 17.100年5月16日ATM轉帳匯款2,000,000（手續費17元）、

 18.100年5月23日ATM轉帳匯款2,000,000（手續費17元）、

 合計35,000,000元（手續費306元）。

 (二)由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新台幣帳戶匯至中國信託銀行朴OO

 新台幣帳戶，明細如下（見原審卷－銀行函調資料卷(一)第59至

 61頁）：

 1.99年 5月 7日－跨行轉入2,000,000、

 2.99年 5月20日－跨行轉入2,000,000、

 3.99年 5月24日－跨行轉入2,000,000、

 4.99年 6月28日－跨行轉入2,000,000、

 5.99年 8月 9日－跨行轉入2,000,000、

 6.99年12月23日－跨行轉入2,000,000、

 7.100年2月 9日－跨行轉入2,000,000、

 8.100年3月 7日－跨行轉入2,000,000、

 9.100年3月25日－跨行轉入2,000,000、

 10.100年4月18日－跨行轉入2,000,000、

 11.100年5月13日－跨行轉入2,000,000、

 合計22,000,000元。

 (三)自中國信託朴OO帳戶提領（見原審卷－銀行函調資料卷(一)

 第59頁）：

 1.99年5月11日－現金提款480,000元、

 2.99年5月18日－現金提款450,000元、

 3.99年5月24日－現金提款470,000元、

 4.99年5月28日－現金提款480,000元、

 5.99年6月 1日－現金提款480,000元、

 6.99年6月 4日－現金提款400,000元、

 7.99年6月 9日－現金提款480,000元、

 8.99年6月22日－現金提款480,000元、

 9.99年6月25日－現金提款480,000元、

 10.99年7月2日－現金提款450,000元、

 11.99年7月30日－現金提款300,000元、

 12.99年8月10日－現金提款400,000元、

 合計6,350,000元。

 (四)自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朴OO新台幣帳戶將款項匯至國泰

 世華銀行城東分行朴OO新台幣帳戶（000000000＊＊＊，該

 帳戶存款明細如下：

 1.98年8月31日開戶，

 2.98年9月10日－轉帳存入490,450元（款項來自朴OO國泰

 城東外幣活儲帳戶000-00-000000-0美金15,000元兌換）

 3.98年9月17日－轉帳存入485,400元（款項來自朴OO國泰

 城東外幣活儲帳戶000-00-000000-0美金15,000元兌換）

 4.98年9月18日－轉帳存入323,042元（款項來自朴OO國泰

 城東外幣活儲帳戶000-00-000000-0美金9,973.52元兌換

 ）（見原審卷－銀行函調資料卷(一)第79頁正面）

 而該帳戶存入之款項，除來自外幣帳戶兌換成台幣後匯入者

 外，另由上海銀行、匯豐銀行朴OO台幣帳戶匯入款：

 1.99年3月12日－CD轉入60,000（2＊30,000）--來自匯豐、

 2.99年3月15日－CD轉入90,000（3＊30,000）--來自匯豐、

 3.99年3月16日－CD轉入30,000（1＊30,000）--匯豐、

 4.99年3月17日－CD轉入30,000（1＊30,000）--匯豐、

 5.99年3月18日－CD轉入30,000（1＊30,000）--匯豐、

 6.99年3月19日－CD轉入30,000（1＊30,000）--匯豐、

 7.99年3月22日－CD轉入90,000（3＊30,000）--匯豐、

 8.99年3月23日－CD轉入200,000－匯豐、

 9.99年3月23日－CD轉入30,000（1＊30,000）--匯豐、

 10.99年3月24日－CD轉入100,000－匯豐、

 11.99年3月25日－CD轉入100,000－匯豐、

 12.99年4月6日－CD轉入100,000－匯豐、

 13.99年4月9日－CD轉入100,000－匯豐、

 14.99年4月16日－CD轉入100,000－匯豐、

 15.99年4月20日－CD轉入2,000,000－上海南京、

 16.99年6月14日－CD轉入2,000,000－上海南京、

 17.100年1月26日－CD轉入2,000,000－上海南京、

 18.100年2月22日－CD轉入2,000,000－上海南京、

 19.100年4月6日－CD轉入2,000,000－上海南京、

 20.100年5月25日－CD轉入2,000,000－上海南京（見原審卷－

 銀行函調資料卷(一)第80至85頁、第87至90頁）。

(五)繼自國泰世華銀行朴OO新台幣帳戶提領款項：

 1.99年5月 6日－現金支出1,000,000、

 2.99年5月11日－現金支出450,000、

 3.99年5月17日－現金支出450,000、

 4.99年6月 9日－現金支出480,000、

 5.99年6月18日－現金支出480,000、

 6.99年6月22日－現金支出480,000、

 7.99年6月25日－現金支出480,000、

 8.99年7月 2日－現金支出480,000、

 （見原審卷－銀行函調資料卷(一)第85頁、第86頁）。

(六)由匯豐銀行朴OO新台幣帳戶轉匯至朴OO上海銀行南京東路

 分行新台幣帳戶：

 1.99年6月11日ATM轉帳2,000,000元、

 2.99年6月18日ATM轉帳2,000,000元、

 3.99年7月26日ATM轉帳2,000,000元、

 4.99年12月23日ATM轉帳2,000,000元、

 5.100年2月21日ATM轉帳2,000,000元、

 6.100年3月7日ATM轉帳1,500,000元、

 7.100年5月6日ATM轉帳2,000,000元（見原審卷－銀行函調資

 料卷(二)第54頁背面、第52頁背面、第44頁背面、第38頁背面

 、第33頁正面）。

(七)或由被告陳OO不厭其煩地多次（數以百計）自行或少次指

 示被告余OO，以提款卡提領之方式，自朴OO上海銀行、

 匯豐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新台幣帳戶，將款項

 提出，說明如下：

 (1)上海銀行朴OO台幣帳戶自98年9月21日以後以ATM提領（見

 原審卷－銀行函調資料卷(一)第38至54頁），

 98年9月份提領之日數計：21日、22日、25日、28日、30

 日，

 98年10月份提領之日數計：1日、2日、6日、8日、9日、

 12日、14日、15日、16日、19日、21日、22日、27日、28

 日、29日、30日，

 98年11月份提領之日數計：2日、3日、4日、5日、24日、

 25日、26日、27日、30日，

 98年12月份提領之日數計：1日、2日、3日、4日、7日、8

 日、9日、10日、12日、14日、15日、16日、17日、18日

 、21日、22日、23日、25日、29日、30日、31日，

 99年1月份提領之日數計：7日、8日、11日、12日、13日

 、14日、15日、18日、19日、20日、21日、22日、25日、

 27日、28日、29日，

 99年2月份提領之日數：1日、11日、12日、22日、23日、

 26日，

 99年3月份提領之日數：1日、2日、3日、4日、8日、9日

 、10日、11日、12日、15日、16日、17日、18日、19日、

 22日、23日、24日、25日、26日、29日、30日、31日，

 99年4月份提領之日數：1日、2日、6日、7日、8日、12日

 、13日、15日、19日、20日、21日、26日（99年4月15日

 另現金提款5,831,293元），

 99年5月份提領之日數：3日、10日、25日、（5月6日另現

 金提款100萬元、5月20日現金提款48萬元），

 99年6月份提領之日數：2日、7日、14日、21日、28日、

 30日，

 99年7月份提領之日數：1日、8日、19日、22日、26日、

 30日（並於7月2日現金提領48萬元），

 99年8月份提領之日數：5日、10日、13日、17日、20日、

 26日、31日，

 99年9月份提領之日數：3日、13日、17日、20日、23日、

 27日，

 99年11月份提領之日數：10日、15日，

 99年12月份提領之日數：24日，

 100年1月份提領之日數：5日、10日、17日、21日、31日

 ，

 100年2月份提領之日數：8日、14日、17日、21日、23日

 ，

 100年3月份提領之日數：1日、10日、11日、14日、21日

 、28日、31日，

 100年4月份提領之日數：4日、6日、8日、11日、18日、

 19日、25日、27日、29日，

 100年5月份提領之日數：9日、11日、16日、18日、23日

 、25日、30日，

 100年6月份提領之日數：1日、15日、20日，

 100年7月份提領之日數：11日、22日，

 100年8月份提領之日數：1日、5日、8日、15日、22日、

 24日，

 100年10月份提領之日數：11日，

 (2)由匯豐銀行自98年10月28日以ATM提領（見原審卷－銀行函

 調資料卷(二)第29至79頁），

 98年10月份提領日數：28日、29日、30日，

 98年11月份提領日數：2日、3日、4日、5日、6日、16日

 、23日、24日、25日、26日、27日、30日，

 98年12月份提領之日數計：2日、3日、4日、7日、8日、9

 日、10日、14日、6日、17日、18日、21日、22日、23日

 、25日，

 99年1月份提領之日數計：1日、4日、5日、6日、7日、

 11日、12日、13日、14日、15日、18日、19日、20日、

 21日、22日、25日、27日、23日，

 99年2月份提領之日數：1日、2日、3日、4日、6日、10日

 、11日、12日、22日、23日、25日，

 99年3月份提領之日數：1日、2日、3日、4日、8日、9日

 、10日、17日、18日、19日、22日、23日、24日、25日、

 26日、29日、30日、31日，

 99年4月份提領之日數：1日、2日、6日、16日、20日、27

 日、29日（另99年4月22日、23日各現金提款48萬元），

 99年5月份提領之日數：11日、17日、24日、（5月4日另

 有現金提款48萬元、5月6日現金提款50萬元、5月17日現

 金提款45萬元、5月28日現金提款48萬元），

 99年6月份提領之日數：1日、7日、14日、17日、21日、

 25日、28日、30日（6月2日現金提款45萬元、18日現金提

 款48萬元、21日現金提款48萬元），

 99年7月份提領之日數：8日、12日、19日、21日、26日、

 29日、（7月2日現金提領48萬元），

 99年8月份提領之日數：4日、9日、11日、12日、16日、

 19日、30日，

 99年9月份提領之日數：6日、10日、16日、20日、21日，

 99年10月份提領之日數：13日，

 99年11月份提領之日數：9日、15日，

 99年12月份提領之日數：2日、9日、13日、22日、23日、

 27日，

 100年1月份提領之日數：3日、4日、5日、10日，

 100年2月份提領之日數：14日、21日、23日、25日，

 100年3月份提領之日數：1日、4日、7日、10日、11日、

 14日、21日、28日、31日，

 100年4月份提領之日數：4日、6日、8日、11日、12日、

 15日、18日、22日、25日，

 100年5月份提領之日數：3日、6日、10日、13日、17日、

 21日、23日、25日、27日、31日，

 100年6月份提領之日數：7日、13日、20日、22日、27日

 ，

 100年7月份提領之日數：1日、8日、15日、21日、29日，

 100年8月份提領之日數：4日、5日、15日、16日、22日。

 (3)國泰世華銀行自98年9月10日起以ATM提領（見原審卷－銀行

 函調資料卷(一)第4至18頁），

 98年9月份提領之日數：10日、11日、14日、15日、17日

 、18日、21日、22日、23日、24日，

 99年3月份提領之日數：12日、15日、16日、19日、22日

 、23日、24日、25日、26日、29日、30日、31日，

 99年4月份提領日數：1日、2日、6日、7日、8日、12日、

 13日、14日、16日、19日、20日、22日、26日、28日，

 99年5月份提領之日數：3日、20日、24日，

 99年6月份提領之日數：2日、7日、10日、14日、21日，

 99年7月份提領之日數：2日、5日、12日、19日、21日、

 26日，

 99年8月份提領之日數：12日、18日，

 99年9月份提領之日數：3日、6日、10日、13日、16日、

 21日、27日，

 100年1月份提領之日數：14日、17日、20日、25日、28日

 ，

 100年2月份提領之日數：8日、14日、18日、21日、23日

 ，

 100年3月提領之日數：1日、4日、7日、8日、9日、11日

 、14日、17日、21日、23日、25日、29日、31日，

 100年4月份提領之日數：6日、8日、11日、13日、20日、

 26日、28日，

 100年5月份提領之日數：3日、5日、12日、16日、17日、

 20日、23日、26日，

 100年6月份提領之日數：2日、7日、13日、17日、20日、

 27日、28日、30日，

 100年7月份提領之日數：5日、8日、12日、21日、29日，

 100年10月份提領之日數：11日，

 (4)中國信託銀行自99年5月7日開始以ATM提領（見原審卷－銀

 行函調資料卷(一)第59至61頁），

 99年5月份提領之日數：7日、10日、17日、18日、20日、

 24日、25日、28日，

 99年6月份提領之日數：3日、7日、10日、11日、14日、

 17日、18日、21日、25日、28日，

 99年7月份提領之日數：9日、12日、19日、22日、26日，

 99年8月份提領之日數：4日、12日、19日、23日、25日

 ，

 99年9月份提領之日數：2日、3日、8日、10日、13日、17

 日、20日、27日，

 99年10月份提領之日數：6日、13日，

 99年11月份提領之日數：4日、11日、12日、15日、24日

 、30日，

 99年12月份提領之日數：6日、7日、10日、17日、23日、

 28日、29日、31日，

 100年1月份提領之日數：3日、6日、10日、11日、14日、

 17日、21日、24日、28日，

 100年2月份提領之日數：8日、14日、16日、17日、21日

 22日、25日，

 100年3月份提領之日數：1日、2日、7日、8日、10日、

 14日、15日、18日、24日、25日、28日、31日，

 100年4月份提領之日數：2日、3日、5日、6日、8日、9日

 、12日、14日、16日、17日、19日、21日、24日、26日、

 28日，

 100年5月份提領之日數：2日、6日、10日、13日、17日、

 19日、24日、28日，

 100年6月份提領之日數：2日、4日、7日、9日、15日、18

 日、19日、23日、26日、29日，

 100年7月份提領之日數：2日、6日、10日、15日、20日、

 20日、29日，

 100年8月份提領之日數：4日、5日、7日、9日、11日、21

 日、24日，

 以上款項之匯入及匯出，有各該帳戶款項進出明細在卷可稽

 ，各日提領之金額並詳如附表三所示。

九、而上開自朴OO台幣帳戶以自動提款機提領之款項、現金提

 款之款項，多數經由被告余OO，少數則由被告陳OO存入

 被告余OO開立之國泰世華銀行長春分行及富邦銀行帳戶等

 情，此業據被告陳OO於原審審理時供證在卷（見原審卷(二)

 第37頁）；而細究卷附被告余OO上述二個帳戶款項進出之

 情形可知（見100年度警聲搜字第1711號卷第130至134頁，

 第145至155頁）：

 (一)國泰世華銀行長春分行被告余OO活期存款帳戶，係98年10

 月16日開戶，由開戶之時間與朴OO在台開立外幣、台幣帳

 戶之時間（1.上海銀行台幣帳戶係同年8月31日開戶，100年

 9月18日有款項匯入，98年9月21日開始以提款卡提領，2.國

 泰世城東分台幣活存帳戶係98年8月31日開戶，98年9月10日

 開始轉帳存入款項490,450元，存入之款項來同銀行朴OO

 外匯活存帳戶於98年9月10日存入美金29,986.80元，同日提

 領15,000美元，經兌換為新台幣後與匯入台幣帳戶），堪認

 被告余OO國泰世華銀行長春分行帳戶係為處理被告陳OO

 提領朴OO帳戶內款項而設立之帳戶，此並據被告余OO於

 本院103年12月23日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94頁

 背面）。

 (二)被告余OO國泰世華銀行長春分行台幣活儲帳戶自開戶後有

 多筆款項存入（見100年度警聲搜字第1711號卷第130至134

 頁；原審卷(一)第143至147頁）：

 1.98年10月19日－現金存入490,000

 2.98年10月23日－現金存入350,000

 3.98年10月27日－現金存入300,000

 4.98年11月 5日－現金存入460,000

 5.98年11月24日－現金存入400,000

 6.98年11月27日－現金存入455,000

 7.98年12月 4日－現金存入400,000

 8.98年12月 7日－現金存入450,000

 9.98年12月 7日－現金存入88,000

 10.98年12月23日－現金存入400,000

 11.98年12月28日－現金存入425,000

 12.98年12月31日－現金存入400,000

 13.99年 1月 4日－現金存入590,000

 14.99年 1月 8日－現金存入319,000

 15.99年 1月11日－現金存入650,000

 16.99年 1月21日－現金存入650,000

 17.99年 1月21日－轉帳存入2,000,000

 （余OO000000000000000）

 18.99年 1月25日－現金存入545,000

 19.99年 1月27日－現金存入400,000

 20.99年 1月29日－現金存入690,000

 21.99年 2月 1日－現金存入99,000

 22.99年 2月 3日－現金存入300,000

 23.99年 2月12日－現金存入450,000

 24.99年 2月25日－轉帳存入320,500（網銀外匯）

 25.99年 3月 8日－現金存入815,000

 26.99年 3月10日－現金存入650,000

 27.99年 3月12日－現金存入350,000

 28.99年 3月15日－現金存入970,000

 29.99年 3月18日－現金存入810,000

 30.99年 3月22日－現金存入1,040,000

 31.99年 3月22日－轉帳存入476,400（網銀外匯）

 32.99年 3月24日－轉帳存入476,820（網銀外匯）

 33.99年 3月25日－轉帳存入477,000（網銀外匯）

 34.99年 3月26日－轉帳存入313,315（網銀外匯）

 35.99年 3月26日－轉帳存入175,175（網銀外匯）

 36.99年 3月26日－現金存入920,000

 37.99年 3月29日－現金存入1,110,000

 38.99年3月30日－CD存款92,000（以余OO之金融卡於ATM

 現金存款）

 39.99年 3月30日－CD存款98,000

 40.99年 3月30日－現金存款10,000

 41.99年 3月31日－CD存款100,000

 42.99年 3月31日－CD存款78,000

 43.99年 4月 1日－CD存款100,000

 44.99年 4月 1日－CD存款99,000

 45.99年 4月 1日－CD存款100,000

 46.99年 4月 1日－CD存款99,000

 47.99年 4月 1日－CD存款100,000

 48.99年 4月 1日－CD存款100,000

 49.99年 4月 1日－CD存款100,000

 50.99年 4月 1日－CD存款1,000

 51.99年 4月 6日－CD存款100,000

 52.99年 4月 6日－CD存款100,000

 53.99年 4月 6日－CD存款99,000

 54.99年 4月 6日－CD存款100,000

 55.99年 4月 6日－CD存款100,000

 56.99年 4月 6日－CD存款100,000

 57.99年 4月 6日－CD存款89,000

 58.99年 4月7日－現金存款816,000

 59.99年 4月 8日－CD存款100,000

 60.99年 4月 8日－CD存款100,000

 61.99年 4月 9日－CD存款100,000

 62.99年 4月 9日－CD存款96,000

 63.99年 4月14日－CD存款100,000

 64.99年 4月14日－CD存款94,000

 65.99年 4月14日－CD存款100,000

 66.99年 4月14日－CD存款100,000

 67.99年 4月14日－CD存款99,000

 68.99年 4月14日－CD存款100,000

 69.99年 4月14日－CD存款98,000

 70.99年 4月14日－CD存款85,000

 71.99年 4月14日－CD存款100,000

 72.99年 4月16日－現金存款2,000,000

 73.99年 4月19日－CD存款100,000

 74.99年 4月19日－CD存款100,000

 75.99年 4月19日－CD存款100,000

 76.99年 4月20日－CD存款100,000

 77.99年 4月20日－CD存款100,000

 78.99年 4月20日－CD存款97,000

 79.99年 4月20日－CD存款58,000

 80.99年 4月21日－CD存款99,000

 81.99年 4月21日－CD存款94,000

 82.99年 4月21日－CD存款7,000

 83.99年 4月23日－CD存款88,000

 84.99年 4月23日－現金存款480,000

 85.99年 4月27日－CD存款89,000

 86.99年 4月27日－CD存款76,000

 87.99年 4月27日－CD存款100,000

 88.99年 4月27日－CD存款99,000

 89.99年 4月27日－CD存款99,000

 90.99年 4月27日－CD存款99,000

 91.99年 4月27日－CD存款99,000

 92.99年 4月27日－CD存款83,000

 93.99年 4月28日－現金149,000

 94.99年 4月29日－現金存款200,000

 95.99年 5月12日－CD存款100,000

 96.99年 5月12日－CD存款13,000

 97.99年 5月25日－現金存款1,317,000

 98.99年 7月23日－現金存款370,000

 99.99年 9月27日－現金存款675,000

 100.99年12月 3日－現金存款220,000

 101.99年11月 9日－CD轉入10,000

 102.99年12月 7日－CD轉入10,000

 103.99年12月 9日－現金存款232,000

 104.99年12月10日－轉帳存入1,012,278（網銀轉帳國泰人

 壽）

 105.99年12月20日－現金存款105,000

 106.99年12月22日－現金存款150,000

 107.99年12月27日－CD存款100,000

 108.99年12月27日－CD存款100,000

 109.99年12月27日－CD存款100,000

 110.99年12月27日－CD存款100,000

 111.99年12月27日－CD存款72,000

 112.100年1月10日－CD轉入10,000

 113.100年2月 8日－CD存款99,000

 114.100年2月 8日－CD存款99,000

 115.100年2月 8日－CD存款71,000

 116.100年2月 8日－CD存款97,000

 117.100年2月 8日－CD存款100,000

 118.100年2月 8日－CD存款91,000

 119.100年2月 8日－CD存款100,000

 120.100年2月 8日－CD存款77,000

 121.100年2月 9日－CD存款100,000

 122.100年2月 9日－CD存款100,000

 123.100年2月 9日－CD存款99,000

 124.100年2月 9日－CD存款100,000

 125.100年2月 9日－CD存款100,000

 126.100年2月10日－CD轉入10,000

 127.100年2月21日－現金存款1,140,000

 128.100年2月25日－CD存款100,000

 129.100年2月25日－CD存款100,000

 130.100年2月25日－CD存款100,000

 131.100年2月25日－CD存款100,000

 132.100年2月25日－CD存款100,000

 133.100年2月25日－CD存款20,000

 134.100年3月1日－轉帳存入5,065.085

 （網銀轉帳國泰人壽）

 135.100年3月 7日－現金存款900,000

 136.100年3月 8日－CD轉入10,000

 137.100年3月10日－CD存款100,000

 138.100年3月10日－CD存款100,000

 139.100年3月10日－CD存款100,000

 140.100年3月10日－CD存款100,000

 141.100年3月10日－CD存款20,000

 142.100年3月14日－CD存款100,000

 143.100年3月14日－CD存款100,000

 144.100年3月14日－CD存款100,000

 145.100年3月14日－CD存款100,000

 146.100年3月14日－CD存款100,000

 147.100年3月14日－CD存款68,000

 148.100年3月29日－CD存款100,000

 149.100年3月29日－CD存款100,000

 150.100年3月29日－CD存款100,000

 151.100年3月29日－CD存款100,000

 152.100年3月29日－CD存款100,000

 153.100年3月29日－CD存款100,000

 154.100年3月30日－現金存款383,000

 155.100年4月 6日－轉帳存入520,670（霸菱東歐贖回）

 156.100年4月 7日－CD轉入10,000

 157.100年4月11日－轉帳存入520,405（國泰益豐回贖）

 158.100年4月29日－現金存款300,000

 159.100年5月11日－CD轉入10,000

 160.100年5月26日－CD存款100,000

 161.100年5月26日－CD存款100,000

 162.100年5月26日－CD存款100,000

 163.100年6月 7日－CD存款90,000

 164.100年6月 7日－CD轉入10,000

 165.100年7月 1日－CD存款100,000

 166.100年7月 1日－CD存款100,000

 167.100年7月 1日－CD存款100,000

 168.100年7月 1日－CD存款100,000

 169.100年7月 1日－CD存款100,000

 170.100年7月 1日－CD存款100,000

 171.100年7月 1日－CD存款100,000

 172.100年7月 1日－CD存款77,000

 173.100年7月 8日－CD存款100,000

 174.100年7月 8日－CD存款100,000

 175.100年7月12日－CD存款100,000

 176.100年7月12日－CD存款100,000

 177.100年7月12日－CD存款100,000

 178.100年7月12日－CD存款100,000

 179.100年7月22日－現金存款779,000

 180.100年7月27日－轉帳存入5,500（瑞銀高亞配息）

 181.100年8月8日－CD轉入10,000

 182.100年8月10日－現金存入11,000

 183.100年8月12日－現金存入210,000

 184.100年8月15日－轉帳存入2,000,000（余OO）

 185.100年8月19日－轉帳存入5,500（瑞銀高亞配息）

 186.100年9月8日－CD轉入10,000

 187.100年9月13日－網銀轉帳290,543（三商美邦）

 188.100年9月21日－轉帳存入6,000（瑞銀高亞配息）

 199.100年10月7日－CD轉入10,000

 200.100年10月12日－轉帳存入772,340（貝萊礦業贖回）

 201.100年10月12日－轉帳存入873,067（貝萊礦業贖回）

 202.100年10月17日－轉帳存入1,025,415（貝萊礦業贖回）

 203.100年10月21日－轉帳存入6,000（瑞銀高亞配息）

 204.100年11月8日－CD轉入10,000

 205.100年11月21日－轉帳存入6,000（瑞銀高亞配息）

 (三)而被告余OO國泰世華銀行長春分行帳戶主要之支出明細如

 下（見100年度警聲搜字第1711號卷第130至134頁；原審卷

 (一)第143至147頁）：

 1.98年11月24日－轉帳支出1,000,000

 2.98年12月 7日－轉帳支出902,000

 3.99年 1月 8日－轉帳支出506,750（基金扣款）

 4.99年 1月21日－轉帳支出5,000,000

 5.99年1月25日－轉帳支出1,000,000（匯給郭坤、郭家毓各

 50萬元）

 6.99年 2月12日－現金支出66,000

 7.99年 2月22日－CD轉出450,000

 8.99年3月12日－轉帳支出4,040,000（開立支票禾將企劃工

 作室100萬元、匯出捷洋開發304萬元）

 9.99年 3月30日－轉帳支出6,000,000（匯出捷洋開發）

 10.99年 4月16日－轉帳支出6,240,000（匯出捷洋開發）

 11.99年 4月29日－轉帳支出502,625（基金扣款）

 12.99年 5月25日－轉帳支出150,000

 13.99年 5月28日－轉帳支出3,000,000

 14.99年 8月12日－轉帳支出364,385（信用卡）

 15.99年 8月23日－轉帳支出150,000

 16.99年12月10日－轉帳支出2,009,728

 17.99年12月29日－轉帳支出1,507,296

 18.100年1月19日－現金支出10,000

 19.100年3月 7日－轉帳支出5,007,450（國壽保險）

 20.100年3月 7日－轉帳支出188,000

 21.100年3月15日－轉帳支出1,006,750（基金扣款瑞銀亞高

 22.100年4月 6日－轉帳支出890,000

 23.100年5月5日－轉帳支出1,015,000（基金扣款貝萊礦業

 24.100年6月18日－轉帳支出2,233,200 （？警卷143頁）

 25.100年6月16日－轉帳支出98,485（信用卡）

 26.100年8月5日－轉帳支出1,009,000（貝萊礦基金申購）

 27.100年8月10日－轉帳支出4,000,000

 28.100年9月5日－轉帳支出188,000

 29.100年9月21日－轉帳支出1,011,400（貝萊礦基金申購）

 30.100年11月7日－轉帳支出203,000

 部分臨櫃辦理匯出之款項，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長春分行

 100年10月19日國世長春字第0000000000號函送客戶「余佳

 蓉」存款帳戶之2010年1月25日、2010年3月12日、2101年3

 月30日、2010年4月16日、2011年5月18日交易之借貸方傳票

 影本取款條、匯款單（100年度警聲搜字第1711號卷第134頁

 至第142頁）在卷可稽。由上開支出可知，被告余OO帳戶

 之主要支出係用於不動產之購買及基金申購、保險契約之購

 買及消費（信用卡支出）。

 (四)被告余OO富邦銀行敦北分行000000000000帳戶（見警卷

 145頁）開立之時間較早，初期多用於少額基金之定期定額

 之支出，迨至98年9月21日開始有大額金流出入，計

 1.98年9月21日－現金存款450,000

 2.98年9月25日－現金存款660,000

 3.98年10月 2日－現金存款335,000

 4.98年10月12日－現金存款490,000

 5.98年11月30日－現金存款240,000

 6.98年12月 2日－現金存款200,000

 7.98年12月 3日－現金存款200,000

 8.98年12月 9日－現金存款200,000

 9.98年12月11日－現金存款250,000

 10.98年12月14日－現金存款437,000

 11.98年12月21日－現金存款480,000

 12.99年 1月15日－現金存款200,000

 13.99年 1月18日－現金存款540,000

 14.99年 2月 1日－現金存款1,300,000

 15.99年 2月 5日－現金存款300,000

 16.99年 2月23日－現金存款380,000

 17.99年 2月26日－現金存款490,000

 18.99年 2月26日－現金存款450,000

 19.99年 3月 2日－CD存款50,000

 20.99年 3月 2日－CD存款100,000

 21.99年 3月 2日－CD存款100,000

 22.99年 3月 4日－CD存款100,000

 23.99年 3月 4日－CD存款99,000

 24.99年 4月19日－CD存款100,000

 25.99年 4月19日－CD存款100,000

 26.99年 4月19日－CD存款100,000

 27.99年 4月19日－CD存款100,000

 28.99年 4月19日－CD存款100,000

 29.99年 4月19日－CD存款100,000

 30.99年 4月19日－CD存款100,000

 31.99年 4月19日－CD存款16,000

 32.99年 4月30日－CD存款80,000

 33.99年 4月30日－CD存款100,000

 34.99年 4月30日－CD存款100,000

 35.99年 4月30日－CD存款100,000

 36.99年 4月30日－CD存款86,000

 37.99年 5月 3日－CD存款100,000

 38.99年 5月 3日－CD存款100,000

 39.99年 5月 3日－CD存款98,000

 40.99年 5月 6日－現金存款2,500,000

 41.99年 5月11日－現金存款1,030,000

 42.99年 5月18日－現金存款1,480,000

 43.99年 5月28日－現金存款960,000

 44.99年 6月 2日－CD存款100,000

 45.99年 6月 2日－CD存款100,000

 46.99年 6月 2日－CD存款100,000

 47.99年 6月 2日－CD存款100,000

 48.99年 6月 2日－CD存款100,000

 49.99年 6月 2日－CD存款100,000

 50.99年 6月 2日－CD存款100,000

 51.99年 6月 2日－CD存款7,000

 52.99年 6月 3日－CD存款100,000

 53.99年 6月 4日－現金存款929,000

 54.99年 6月 7日－CD存款100,000

 55.99年 6月 7日－CD存款100,000

 56.99年 6月 7日－CD存款25,000

 57.99年 6月 7日－CD存款95,000

 58.99年 6月 7日－CD存款35,000

 59.99年 6月 9日－現金存款960,000

 60.99年 6月14日－現金存款628,000

 61.99年 6月18日－現金存款1,158,000

 62.99年 6月23日－現金存款1,620,000

 63.99年 6月25日－現金存款1,420,000

 64.99年 6月28日－CD存款98,000

 65.99年 6月28日－現金存款472,000

 66.99年 7月 2日－現金存款2,030,000

 67.99年 7月12日－現金存款1,120,000

 68.99年 7月19日－CD存款100,000

 69.99年 7月19日－CD存款100,000

 70.99年 7月19日－CD存款100,000

 71.99年 7月19日－CD存款40,000

 72.99年 7月26日－CD存款100,000

 73.99年 7月26日－CD存款100,000

 74.99年 7月26日－CD存款98,000

 75.99年 7月26日－CD存款88,000

 76.99年 7月30日－現金存款1,030,000

 77.99年 8月 5日－現金存款320,000

 78.99年 8月11日－現金存款578,000

 79.99年 8月13日－現金存款420,000

 80.99年 8月20日－現金存款655,000

 81.99年 8月23日－CD轉收1,500,000

 82.99年 8月31日－現金存款2,837,000

 83.99年 9月15日－基金贖回147,946（世界黃）

 84.99年 9月20日－現金存款500,000

 85.99年10月18日－基金贖回335,297（世界礦業）

 86.99年11月18日－CD存款100,000

 87.99年11月18日－CD存款100,000

 88.99年11月18日－CD存款100,000

 89.99年11月18日－CD存款29,000

 90.100年1月 7日－現金存款550,000

 91.100年1月12日－現金存款420,000

 92.100年1月18日－現金存款498,000

 93.100年1月31日－匯入款9,594,421（余OO履保專）

 94.100年2月17日－現金存款200,000

 95.100年2月18日－存入US170,000＜P.153反、179＞

 96.100年3月14日－現金存款450,000

 97.100年3月18日－存入US50,000 ＜P180＞

 98.100年3月22日－現金存款600,000

 99.100年3月22日－存入US10,000

 100.100年4月 6日－現金存款1,440,000

 101.100年4月 6日－CD轉收890,000（000000000000）

 102.100年4月 6日－存入US200,000＜P181＞

 103.100年4月19日－基金贖回US33,155（摩根環天然）

 104.100年4月19日－基金贖回US10,855（摩根環天然）

 105.100年4月11日－現金存款890,000

 106.100年4月15日－現金存款478,000

 107.100年4月19日－現金存款700,000

 108.100年4月29日－現金存款1,074,000

 109.100年5月 5日－現金存款435,000

 110.100年5月 5日－存現US100,000

 111.100年5月11日－現金存款768,000

 112.100年5月11日－存現US100,000＜P.182＞

 113.100年5月18日－現金存款929,000

 114.100年5月26日－現金存款314,000

 115.100年5月31日－現金存款535,000

 116.100年6月10日－現金存款650,000

 117.100年6月14日－存入HK270,000

 118.100年6月15日－現金存款180,000

 119.100年6月22日－現金存款636,000

 120.100年7月 6日－現金存款75,000

 121.100年7月15日－基金贖回1,060,466（世界黃金）

 122.100年7月25日－現金存款67,500

 123.100年7月27日－基金贖回1,102,122（世界黃金）

 124.100年8月 3日－現金存款557,000

 125.100年8月 4日－基金贖回120,109（JF東協基金）

 126.100年8月18日－現金存款420,000

 127.100年8月24日－現金存款455,000

 128.100年8月29日－定存解約US17,009.35

 此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行103年6月10日

 北富銀敦化字第0000000000號函送客戶余OO帳戶相關交易

 明細（見原審卷－銀行函調資料卷(一)第102頁至第117頁）。

 (五)被告余OO富邦銀行帳戶主要之支出明細如下（見原審卷－

 銀行函調資料卷(一)第102至117頁）：

 1.98年10月23日－保費轉支25,516

 2.98年10月23日－保費轉支22,979

 3.98年10月23日－保費轉支35,145

 4.98年12月 9日－轉支200,000

 5.98年12月 9日－轉支500,000

 6.99年1月21日－轉支2,000,000（匯國泰世華長春余OO）

 7.99年 2月 5日－轉支2,700,000（源璟建設）

 8.99年 3月12日－轉支200,000

 9.99年 3月25日－轉支510,000

 10.99年 4月 9日－轉支370,850

 11.99年 5月19日－現金提款110,000

 12.99年 5月25日－轉支2,851,000 （郭有禮）

 13.99年 5月28日－轉支3,000,000（大利多） －富邦人壽

 14.99年 6月 4日－轉支2,000,000（富邦人壽）

 15.99年6月15日－轉支2,900,000（源璟建設270萬、捷洋10

 萬、領現2萬元）

 16.99年 7月 7日－轉支440,000

 17.99年 7月 7日－轉支6,000,000（富邦人壽）

 18.99年 7月14日－轉支2,190,000（璞園開發）

 19.99年 8月11日－轉支3,000,000（富邦人壽）

 20.99年 8月23日－轉支110,850

 21.99年 8月31日－轉支5,000,000（富邦人壽）

 22.99年 9月20日－轉支190,000

 23.99年10月25日－保費轉支25,156（富邦人壽）

 24.99年10月25日－保費轉支22,979（富邦人壽）

 25.99年10月25日－保費轉支35,145（富邦人壽）

 26.100年1月 7日－轉支2,540,350（匯華銀信託財產專戶

 第一聯合284萬）

 27.100年1月18日－轉支650,000

 28.100年2月18日－轉支4,984,570

 29.100年2月18日－轉求US170,000（美利成增）

 30.100年3月 3日－轉支325,000

 31.100年3月18日－轉支1,479,000＜P.180＞

 32.100年3月18日－申購基金US20,150（鋒裕策略收）

 33.100年3月18日－申購基金US30,450（摩根環天然）

 34.100年3月22日－轉支295,650

 35.100年3月22日－申購基金US10,137（摩根環天然）

 36.100年4月 6日－轉支5,850,200＜P.181＞

 37.100年4月 6日－轉支US200,000（美利成增）

 38.100年4月19日－領現8,000

 39.100年4月19日－基金申購US25,375（世界礦業）

 40.100年4月19日－基金申購US15,255（法巴俄羅斯）

 41.100年5月 6日－基金申購30,450（世界礦業）

 42.100年5月11日－轉支2,853,100＜P.182＞

 43.100年5月16日－網路基金1,016,500

 44.100年5月30日－基金申購US100,750（鋒裕策略收）

 45.100年6月14日－轉支999,270

 46.100年6月15日－領現HK70,000

 47.100年6月22日－轉支HK200,000

 48.100年6月27日－網路基金1,016,500

 49.100年7月 6日－基金扣款US30,265（世界礦業）

 50.100年7月26日－基金扣款US30,265（世界礦業）

 51.100年7月29日－存定495,000（000000000000）

 52.100年8月 3日－基金申購US60,900（富達東南亞）

 53.100年8月 8日－基金扣款US30,265（世界礦業）

 54.100年8月15日－轉支150,000

 55.100年8月15日－轉支2,000,000（匯國泰世華長春余OO

 ）

 56.100年8月23日－基金申購1,012,000（富邦上證）

 57.100年8月26日－基金扣款US30,265（世界礦業）（見100

 年度警聲搜字第1711號卷第155頁）

 58.100年9月6日－基金扣款US30,265（世界礦業）（見100年度

 警聲搜字第1711號卷第155頁）。

 (六)又匯予源璟建設及郭有禮之款項，被告余OO供承係購買三

 峽房屋，而三峽房屋係950萬元買進，960萬元賣出，並於

 100年1月31日將售屋款匯入同一帳戶。匯予璞園開發有限公

 司之款項，係購買文山區水沐青華房屋的款項，匯給富邦人

 壽大筆之款項，均係被告余OO在富邦人壽之定存。而匯予

 聯合實業公司帳戶，係購進士地及房屋之款項，99年1月25

 日轉帳予郭坤與、郭家毓帳戶是用以支付梓新街55號2樓房

 屋之裝潢費用；轉帳予禾將企畫工作室及捷洋開發有限公司

 之款項則係支付薪北市○○區○○路000巷○號9樓之房屋（

 中華京站）款項，該屋總價1650萬元，業已繳清等情，亦據

 被告余OO供明在卷（見100年度他字第9918號卷(二)第216頁

 至第217頁正面）。

十、另被告陳OO斗六西平路郵局帳戶及被告余OO台北郵局帳

 戶，於98年9月後亦有款項進出：

 (一)被告陳OO斗六西平路郵局帳戶：

 1.98年9月2日－現金存款100,000元，

 2.98年9月3日－現金存款333,000元，

 3.98年9月11日－現金存款180,000元，

 4.98年9月15日－現金存款220,000元，

 5.98年9月21日－現金存款50,000元，

 6.98年11月9日－現金存款81,000元，

 7.99年1月14日－現金存款50,000元，

 8.99年4月9日－現金存款8,200元，

 9.99年9月14日－現金存款300,000元，

 10.99年9月17日－現金存款377,832元，

 11.99年10月19日－現金存款75,000元，

 12.100年3月18日－現金存款130,000元，

 13.100年7月7日－現金存款28,400元，

 14.100年8月18日－現金存款58,289元，

 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100年9月9日處儲字第

 0000000000號函送客戶陳OO中華郵政公司斗六西平路郵局

 帳戶交易明細在卷（見100年度警聲搜字第1711號卷第191頁

 至第196頁）可稽。

 (二)被告余OO台北郵局帳戶：

 1.98年9月2日－現金存款500,000元，

 2.98年9月3日－現金存款100,000元，

 3.98年9月15日－現金存款50,000元，

 4.98年9月21日－現金存款50,000元，

 5.99年1月29日－人戶匯款231,268（張黃玉美）元，

 6.99年9月6日－現金存款385,000元，

 7.99年9月8日－現金存款36,000元，

 8.99年9月14日－現金存款390,000元，

 9.99年2月1日－現金提款300,000元，

 10.99年8月31日－現金提款800,000元，

 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100年9月9日處儲字第

 0000000000號函送客戶余OO中華郵政公司台北郵局帳戶交

 易明細在卷（見100年度警聲搜字第1711號卷第200頁至第

 201頁）可稽。

 上述二郵局帳戶，自98年9月2日起存入款項之時間與被告余

 OO所有之富邦銀行帳戶存入鉅額款項之時間相近，而此二

 帳戶金額、存入之頻率，超出被告陳OO、余OO2人之薪

 資及正常收入，堪認款項來源，亦來自朴OO前述新台幣帳

 戶提領出之款項。

十一、由上述朴OO外幣、台幣帳戶，被告余OO國泰世華銀行、

 富邦銀行帳戶款項之進出，堪認被告陳OO、余OO將朴O

 O匯至台灣之款項分批提領（提現、轉帳、ATM提款）或直

 接申購基金，並將提領之款項存、匯至被告余OO國泰世華

 銀長春分行、富邦銀行帳戶，再自此二帳戶提現或轉匯用以

 申購基金、購買儲蓄型保險、支付購買不動產、裝潢自住房

 屋等款項之用。

十二、被告余OO雖否認知悉朴OO匯至台灣之款項係被告陳OO

 及朴OO以詐術致使CHEMIONE公司及SUMI EGLE公司短少支付

 OO石化公司，並辯稱被告陳OO告知係客戶之投資款，而

 被告陳OO亦附和其說如上；惟查：

 (一)由上述各帳戶資金進出明細可知，款項存入被告余OO之帳

 戶多半係被告余OO所為，其存提款項之次數堪認相當頻繁

 ，且多以小額（50萬以下）迂迴之方式為之，參諸款項不直

 接由朴OO台幣帳戶直接轉匯被告余OO之帳戶，卻由上海

 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匯豐銀行台幣帳戶匯往國泰世華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台幣帳戶，再自此四個台幣帳戶以提款卡逐日

 於各銀行限額內提領後，再以現金或自動提款機存款至被告

 余OO之帳戶，顯然有意製造資金流向之斷點，以掩視資金

 來源之目的。

 (二)被告余OO與陳OO均係OO石化公司員工，對於以上開方

 式提、存累積相當金額之款項，被告余OO與陳OO共同參

 與，並均有不欲人知之意圖，被告余OO顯然可得而知被告

 陳OO違反OO石化公司員工不得與客戶間有金錢往來之規

 定，而知悉之時間，依被告陳OO供稱最遲為開始購買不動

 產之時，則依被告余OO富邦銀行帳戶主要之支出明細可知

 ，最遲應在99年1月初（見原審卷－銀行函嚳頁料卷(一)第103

 至117頁、第109頁）。又就朴OO交付提款卡予被告陳OO

 乙節，被告陳OO供稱：余OO有問過，伊說你不用管那麼

 多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1頁背面），且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朴OO委託伊投資，與朴OO間都沒有約定或簽立何書面契

 約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反面），而被告余OO於調查局

 詢問時亦供稱：幾年前有見過朴OO，因為他是陳OO的客

 戶等語（見100年度他字第9918號卷(二)第215頁反面），則被

 告余OO對於鉅額款項來自於OO石化公司客戶，並與被告

 陳OO負責之業務有相當程度之關聯，當有所認識，其對於

 何以朴OO提供如此鉅額款項供被告陳OO投資台北之不動

 產，惟並未見雙方有何投資合約之簽訂、協議如何管理投資

 款等細節，均未見被告陳OO提及，況於詢問資金來源時，

 被告陳OO並要被告余OO不要過問，只要經手處理金錢即

 可，而系爭款項若係屬他人委託被告陳OO操作之投資款，

 何以被告余OO得以之供購買私人儲蓄型保險、繳納信用卡

 卡費，並以其名義購買數筆不動產，足徵被告余OO對於被

 告陳OO與朴OO間之資金來往是否有不欲人知之不法，衡

 情應有明確之意識及認知，況將提款卡、存摺、印章均交付

 他人，復不時存入款項至相關帳戶，以供他人使用，誠為賄

 賂交易對方承辦人員之典型手法。

 (三)又被告余OO亦身為OO石化公司員工，對於朴OO何以要

 提供鉅額款項供其當時之配偶即被告陳OO投資，及朴OO

 與OO石化公司業務間是否有對價之關係，衡情必定會有所

 詢問，於被告陳OO回應「不用管那麼多」，再佐以被告陳

 OO以提款卡不厭其煩地自四個朴OO台幣帳戶提領，累積

 一定之金額再行存入被告余OO二個台幣帳戶之情形，被告

 余OO容當必亦有所懷疑，何以竟仍出借帳戶予被告陳OO

 使用，並受被告陳OO指示提領、存入款項，則被告余OO

 是否同有隱藏而不欲人知之認知，實非無疑。

 (四)依由朴OO單方提供款項供被告陳OO、余OO得以被告余

 OO之名義，購買數筆不動產、申購大額之基金、購買儲蓄

 型保險及繳納信用卡卡費等情，顯已超出所謂「與朴OO共

 同投資不動產」之範圍，況依被告陳OO所述彼等間並未有

 何約定或簽立書面契約，則被告陳OO、余OO如何得知朴

 OO投資之標的，又如何與朴OO釐清投資之權利義務關係

 ，況查被告陳OO與朴OO僅係業務上往來之客戶，被告陳

 OO並非具專業投資之經驗，亦無證照及良好之實績，此據

 被告陳OO供承在卷（見原審卷(一)第154頁反面），朴OO

 何以在未獲確實保障之情況下，竟願拿出鉅額且源源不斷之

 款項以供被告陳OO共同投資？是被告余OO對於被告陳O

 O與朴OO間之金錢往來，非屬單純之「共同投資」，且朴

 OO與OO石化公司間之交易必定因被告陳OO之因素，而

 有相當之獲利，亦應有相當之認知。

 (五)再由被告余OO帳戶資金進出之情形以觀，購買不動產、申

 購基金、購買鉅額儲蓄型保險，均屬被告余OO、陳OO個

 人理財、消費之舉，而投資之金額及範圍顯超出二人之資力

 ，如係將尚未用到之款項投資基金、儲蓄型保險以增加獲利

 ，應可逕以朴OO名義為之，又何以僅以被告陳OO、余O

 O之名義為之？則將來朴OO如何取回款項，彼等並就將來

 獲利虧損如何計算均付之闕如，而且何以尚未用到款項，朴

 OO卻提早支付？亦違常情，甚且被告陳OO、余OO並將

 款項用以支付其等之信用卡消費（二筆，金額分別為99年8

 月12日364,385元、100年6月16日98,485元），此自身私人

 生活消費支出卻以投資款支應，亦顯已超出其等所辯共同投

 資之範圍。

 (六)被告余OO對於被告陳OO與朴OO間之不法犯行獲取不法

 利益之細節、內容或未全清楚知悉，惟對於二人間應有不法

 犯行，且朴OO並支付被告陳OO鉅額不法所得等情，則應

 有明確之認知，且於知悉後亦參與不法款項之提領、轉存，

 以製造資金流向之斷點，並與被告陳OO共同不厭其煩地將

 款項迂迴轉進其上開銀行帳戶，供被告陳OO及自己投資、

 消費，其所謂「與朴OO共同投資不動產」，僅係朴OO期

 待被告陳OO在業務上能持續給予幫助而支付予被告陳OO

 之對價，所為表面客套之說詞，而此被告陳OO於原審審理

 時亦供稱：朴OO主要的目的，應該也是希望伊能持續在業

 務上能幫他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8頁正面），又於100年時

 ，丸紅公司被OO石化公司排除於合約供應商之列，而由朴

 OO掌控之CHEMIONE公司取代，該公司被迫以較高價格向

 CHEMIONE公司購買OO石化公司生產而賣予CHEMIONE公司之

 產品，使CHEMIONE公司從中獲得轉手之價差，已詳如前述，

 亦足徵之。再依被告陳OO與朴OO間之MSN通訊內容顯示

 ，被告陳OO確於100年10月12日通訊內容中表示，如他廠

 商願出較高之價格向OO石化公司購買烯烴產品，被告陳O

 O仍願與朴OO交易，而彼此分享「if Singopore can pay

 higher price...I will try to maks business with you

 together...then we can share each other」（見100年度

 他字第9918號卷(二)第273頁）；且被告陳OO於調查時供承

 該批產品，最後由朴OO之CHEMIONE公司買走，惟供稱因新

 加坡沒有再報價等語（見100年度他字第9918號卷(二)第267頁

 背面），於同日調查局詢問時，被告陳OO亦供承其個人電

 腦100年10月12日MSN對話內容（見100年度他字第9918號卷

 (二)第275頁、第276頁）：被告陳OO向朴OO表示丸紅公司

 知道OO石化公司丁二烯BD價格，願意多10元向OO石化公

 司購，而被告陳OO亦向朴OO建議，可以由朴OO以OO

 石化公司賣出之價格加5元賣給丸紅公司（見100年度他字第

 9918號卷(二)第268頁正面）。嗣被告陳OO果於100年10月18

 日將該批BD賣予朴OO之CHEMIONE公司，亦有100年10月18

 日簽呈可稽（見101年度偵字第6252號卷(一)第17頁）；故堪

 認被告陳OO確以優先供貨予朴OO，再轉介有需求而未能

 買到之其他廠商向朴OO購買，而由被告陳OO與朴OO分

 享朴OO轉手之價差。被告陳OO亦供述朴OO匯至台灣之

 款項，尚有此部分轉介，而朴OO獲取轉手差價，其中由朴

 OO匯至台灣之款項中，有OO石化公司因而損失得賣出較

 高價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額計481,149.1元美金。

 (七)

 (1)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為：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

 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又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

 其犯罪所得在500萬元以上者，亦屬所謂重大犯罪，同法第3

 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洗錢罪保護之法益，學者通說採

 「國家司法任務說」，如為他人洗錢，而上游犯罪係單純財

 產犯罪時，兼採「妨害犯罪被害人合法權利返還說」，亦即

 ，洗錢係犯罪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犯罪所得加以漂白之行為

 ，主要在妨害國家司法對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準此，是

 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包括有無因

 而使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性質、來源、所在

 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改變，因而妨礙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

 罰，或有無阻撓或危及對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來源追查或處罰之行為在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453

 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陳OO利用職權，或於簽呈、訂單等作業程序虛偽填載

 「銷售對象」，使南韓朴OO經營之CHEMIONE公司得獲取訂

 單並得利用「轉售」之機會取得不法利益；或於簽呈、訂單

 作業程序，隱匿實際「銷售單價」以高報低，而待交易對象

 匯款至前述OO石化公司銀行帳戶後，再利用其填寫繳款單

 沖帳之權限，將匯入款分拆為二，一方面沖銷原訂單應收款

 ，使OO石化公司帳款相符，再將所獲取之不法款項，分拆

 沖銷該CHEMIONE公司與OO石化公司另筆交易之應收款，使

 CHEMIONE公司因而取得轉售之不法利益及短少支付OO石化

 公司價款4,027,070.4美元，被告陳OO與朴OO共同涉犯

 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不法利益起過新臺幣500

 萬元，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項第1款之重大犯罪所得；

 而朴OO在臺灣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匯豐銀行台北分行

 、國泰世華銀行城東分行開立朴OO個人之外幣活期存款帳

 戶及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復於中國信託銀行開立新台幣帳

 戶，將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帳交予被告陳OO，並將所

 獲取之不法利益轉換之款項自香港HSBC銀行匯入美金至匯豐

 銀行及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國泰世

 華銀行朴OO外幣帳戶、存入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新臺幣

 帳戶，再由被告陳OO、余OO將上開存入外幣帳戶款項兌

 匯台幣轉入新台幣帳戶並於各帳戶轉匯後，再以臨櫃提現或

 密集使用ATM領現金方式提領出再存入被告余OO所提供之

 國泰世華銀行長春分行、富邦銀行敦北分行帳戶，再用以購

 買房地產、申購基金、購買儲蓄型保險，朴OO及被告陳O

 O、余OO上述行為，使詐欺犯罪不法利益所轉換款項之流

 向被切斷，並已轉換重大犯所得之型態，掩飾朴OO與被告

 陳OO重大詐欺得利犯罪所得，實堪認定。

十三、

 (一)被告余OO於檢察官100年11月24日搜索後，歷經調查員詢

 問及檢察官訊問，對於被告陳OO之犯罪，應有完全之認知

 ，其對於以被告余OO及陳OO名義投保之外幣儲蓄型保單

 之款項，係來自朴OO乙節，亦早有完全之認知，明知朴O

 O交付之款項係短少支付予OO石化公司之款項及不法轉手

 賺取之價差，應返還予OO石化公司，被告陳OO及余OO

 竟於101年10月12日，將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匯入被告余OO

 國泰世華銀行長春分行外活期存款帳入之美金19萬4789元，

 及16萬6528元，以臨櫃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將款項分批轉入被

 告余OO同行之新台幣活存帳戶，及被告陳OO證券活期帳

 戶後，再提現領出，被告陳OO亦於101年10月12日將國泰

 人壽保險公司匯入上開被告陳OO帳戶內之479萬4390元，

 於同日提領500萬元，此有法務部調查局函及檢附之被告余

 OO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及活期存款帳戶明細影本一份、陳O

 O證券活期存款帳戶明影本一份、被告余OO、陳OO101

 年10月8日至101年11月9日大額通貨交易資料一份在卷可考

 （見101年度偵字第6252卷(二)第31至37頁）。又經搜索並移

 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後，被告余OO、陳OO

 且同往香港提領豐銀行帳戶內，由朴OO匯至之款項，亦為

 被告余OO、陳OO於原審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原審卷(二)第

 42頁正面至第43頁正面、第45頁背面、第46頁正面）。

 (二)被告陳OO雖供稱係將提領之款項於102年及103年陸續拿給

 朴OO在台之小三，惟被告陳OO並無法提出任何證明，對

 於收款人亦未要求簽收及留存憑據（見原審卷(一)第167頁反

 面、第168頁正面），又何以提款後拖延時日始陸續交付，

 核與經驗法則有違，尚難予採信。又被告陳OO事後將前所

 購買之不動產售出，其雖亦供稱係將款項交予朴OO（見原

 審卷(一)第168頁正面），惟同屬不能證明，難予採信。

十四、綜上所述，被告陳OO、余OO上述所辯各節，均屬事後推

 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陳OO、余佳

 蓉二人此部分洗錢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部分：

一、論罪部分：

 (一)關於事實二部分

 (1)核被告陳OO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

 210條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明

 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業務上製作之文書罪、刑法第339

 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其以一個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較重之行使變造準私文

 書罪處斷。又被告陳OO先後多次犯行，係基於圖CHEMIONE

 公司、朴OO不法利益之單一犯意，持續侵害OO石化公司

 之法益，故屬單一犯罪行為之多數接續行為，故僅論以一罪

 。被告陳OO與朴OO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至朴OO雖非OO石化公司之人員

 ，惟因與具身分之陳OO共犯，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

 仍成立共同正犯。

 (2)檢察官以被告陳OO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及

 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不實登載文書罪，惟檢察官於

 起訴書第4頁業已記載「於交易對象發送訂購確認單時，塗

 改變造訂購確認單上實際銷售價格，以符合簽呈及訂單之記

 載，使OO石化公司無法查覺。」，雖未於所犯法條內記載

 刑法第216條、210條，復未認定確認單係以電子郵件方式傳

 達，惟堪認就行使變造準私文書部分業已起訴。

 (3)附表一所列之交易，其中編號1、42、75、76、129、138-2

 、142、143、193、195、197，事實欄二、(二)以較低價優先

 供貸予朴OO，再轉介其他廠商向朴OO購買，賺取差價，

 致OO石化公司損失差價481,149.1元美金部分，未列於起

 訴書之各附表，此部分未據起訴，惟被告陳OO、朴OO共

 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而本於接續之犯意製作

 不實之OO石化公司內部業務之簽呈、外銷訂單，製作客戶

 端發票與OO石化公司應收帳款之價差，被告陳OO再以所

 詐得之差價沖銷CHEMIONE、SUMI EAGLE公司之應收帳款，

 CHEMIONE、SUMI EAGLE公司得以減少支付而獲得不法之利益

 ，朴OO再將不法獲利交付予被告陳OO，以期被告陳OO

 能繼續將OO石化公司之產品優先出售予CHEMIONE、SUMI

 EAGLE公司（賣方市場，供給有限而國際市場上需求廠商較

 多，賣方得以選擇年度合約之交易對手，並得以決定現貨供

 給之買方），再介紹未能買到之廠商，轉向CHEMIONE、SUMI

 EAGLE公司，CHEMIONE、SUMI EAGLE公司轉手即可從中獲得

 價差，以獲取更多之利益，被告陳OO繼以其他廠商交易之

 差價，沖銷CHEMIONE、SUMI EAGLE公司之應收帳款，朴OO

 續將因此減少支付之價款，由被告被告陳OO反覆循環之接

 續行為，是本件未起訴部分與已起訴部分係屬實質上一罪，

 為起訴效力之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二)關於事實三部分

 (1)被告陳OO、余OO收受朴OO所交付之款項後，被告陳O

 O親自或指示當時仍係配偶之被告余OO以提款卡提領、轉

 存，以製作資金流向斷點，用以購買房地產、申購基金、購

 買儲蓄型保險，目的在轉換重大犯所得之型態，掩飾不法來

 源，致使追查困難，因詐欺罪所得超過500萬元，係屬洗錢

 防制法第3條第2項第1款之重大犯罪，被告陳OO掩飾因自

 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產上利益，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

 之洗錢罪，被告余OO掩飾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產上利

 益，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洗錢罪，被告陳OO與

 朴OO就上述掩飾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產上利益之洗錢犯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陳OO、

 余OO雖有多次提領款項、轉帳、存提及購買不動產、申購

 基金、購買儲蓄型保單等犯行，因係對被告陳OO與朴OO

 前述同一不法犯罪所得接續為之，阻撓檢調機關之追查、破

 壞國家司法訴追之法益同一，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檢

 察官於起訴書被告二人所犯法條欄內雖未記載洗錢防制法第

 11條之洗錢罪，惟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已明確記載被告陳

 OO、余OO二人逐日以ATM提款，將取得之款項用以購買

 不動產、申購基金、購買儲蓄型保單，堪認就洗錢犯行亦已

 起訴，僅漏載法條，應予補正，而檢察官於103年8月6日原

 審法院審理時亦已補正被告陳OO、余OO二人涉犯洗錢犯

 行之事實（見原審卷(四)第71頁背面、第72頁正面）。

 (2)被告余OO並未與被告陳OO共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

 2項、第210條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5條之

 行使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業務上製作之文書罪、刑法

 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詳如後述），故其所掩飾之重

 大犯罪所得是他人即被告陳OO、朴OO所犯詐欺得利罪之

 重大犯罪所得，因此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洗

 錢罪，起訴法條尚有違誤，應予變更。

 (三)被告陳OO被訴行使變造準私文書、行使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而登載於業務上製作之文書、詐欺得利等罪，均是基於圖利

 朴OOCHEMIONE公司不法利益之單一犯意，持續侵害OO石

 化公司之法益，而為之多數接續行為，是屬一行為觸犯數罪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罪刑較重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論處，

 已如前述，而洗錢罪，則係於前開行為完成後所為之掩飾重

 大犯罪所得之洗錢犯行，因此被告陳OO所犯行使變造私文

 書罪及洗錢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檢察

 官認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規定一重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容有誤會。

二、原審以被告陳OO、余OO2人上開洗錢犯行事證明確，予

 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本件依OO石化公司所整理

 製作之資料顯示，就非現貨買賣部分（即事實欄二(一)(1)(2)部

 分），原審認定被告陳OO因而使朴OO所掌公司短少支付

 OO石化公司4,027,070.4美元，而就現貨買賣部分（即事

 實欄二(二)部分），朴OO所匯至臺灣之不法所得為481,149.

 1元美金，惟朴OO另有於2011年9月30日及11月23日匯款36

 萬美金、15萬美金至香港地區被告余OO開立之匯豐（香港

 ）銀行帳戶，而此部分款項顯係被告陳OO就現貨買賣部分

 幫助朴OO獲取之不法轉售差價，原審就此部分疏未載明於

 事實及於判決理由詳加敘明，尚有未洽。又本案被告陳OO

 、余OO2人涉嫌洗錢之金額，除朴OO先後匯至其在上揭

 臺灣各銀行開立之外幣及新台幣帳戶之金額4,570,439.46美

 元外，應尚包括其匯至香港地區被告余OO開立之匯豐（香

 港）銀行帳戶內之金額51萬美元，原審認被告陳OO、余O

 O2人涉嫌洗錢之金額為4,570,439.46美元，核與事實不符

 ，亦有未當。是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就被告陳OO、余

 OO2人所犯洗錢罪量刑過輕，暨被告陳OO、余OO2人上

 訴意旨否認有洗錢犯行，固均無理由，惟原判決關於被告陳

 OO、余OO2人洗錢犯行部分既有可議之處，自應與被告

 陳OO定執行刑部分併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陳

 OO受僱OO石化公司擔任烯烴事業部營業組銷售高級管理

 師，並為代理營業組主管職務，在與客戶交易時，理應站在

 公司之立場，為公司牟取最大的利潤，卻為個人私利與客戶

 CHEMIONE之負責人朴OO共謀，利用職權詐取公司利益，嗣

 朴OO將不法所得匯至臺灣供其提領支配使用時，竟與被告

 余OO提領該等不法所得之款項後，為製作資金流向斷點，

 以逃避爾後司法機關對資金流向之追查，而用以購買房地產

 、申購基金、購買儲蓄型保險，轉換重大犯所得之型態，掩

 飾不法來源，致使追查困難，行為應予非難，惟被告余OO

 係因基於與被告陳OO之夫妻情誼而依被告陳OO指示致犯

 本案犯行，暨其等獲取利益、素行與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

 狀，均量處被告陳OO、余OO各有期徒刑1年。而查被告

 余OO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本案被告余OO前案紀

 錄表在卷可參，素行良好，與被告陳OO原係屬夫妻，並同

 係OO石化公司員工，被告余OO並未參與本件被告陳OO

 與朴OO共謀詐取不法利益之犯行，惟於朴OO將所詐得之

 不法利益匯至臺灣時，被告余OO或因基於與被告陳OO之

 夫妻情誼，而依被告陳OO指示致犯本案犯行，嗣並因而遭

 公司免職，亦與被告陳OO於103年1月2日離婚，所生1子陳

 泓曄（91年3月16日生）並歸被告余OO監護，此有戶口名

 簿影本1份在卷可參，而被告余OO所有上揭銀行帳戶已悉

 遭扣押，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影本5份在卷可稽

 ，被告余OO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爾後當知所警

 惕，諒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余OO所受本件刑之宣告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於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至朴

 OO匯入台灣之款項，大於朴OO短少支付予OO石化公司

 之金額，應係匯入之款項中，除朴OO短支之金額外，尚有

 被告陳OO將OO石化公司產品，優先出售予朴OO，其他

 未能買到之廠商，經陳OO轉介向朴OO購買，朴OO將部

 分賺取之差價回饋予陳OO所致。朴OO短支予OO石化公

 司而轉匯予被告陳OO部分計4,027,070,4美元，及優先供

 貸予朴OO，致OO石化公司因而損失而經朴OO分別匯至

 臺灣及香港分予被告陳OO之481,149.1元美金及51萬美金

 ，均應返還予OO石化公司，故本院不併諭知沒收。另扣案

 四所示之物，或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或非屬被告陳OO

 、余OO或共犯朴OO所有，爰均不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三、至原審就被告陳OO上揭行使變造私文書犯行，以事證明確

 ，援引刑法第28條、第220條第1項、第216條、210條、第21

 5條、第339條第2項、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等規定

 ，並審酌被告陳OO受僱OO石化公司擔任烯烴事業部營業

 組銷售高級管理師，並為代理營業組主管職務，在與客戶交

 易時，理應站在公司之立場，為公司牟取最大的利潤，卻為

 個人私利與客戶CHEMIONE之負責人朴OO共謀，利用職權，

 或於簽呈、訂單等作業程序虛偽填載「銷售對象」，使南韓

 CHEMIONE公司得獲取訂單並得利用「轉售」之機會取得不法

 利益；或於簽呈、訂單作業程序，隱匿實際「銷售單價」以

 高報低，而待交易對象匯款至前述OO石化公司銀行帳戶後

 ，再利用其填寫繳款單沖帳之權限，將匯入款分拆為二，一

 方面沖銷原訂單應收款，使OO石化公司帳款相符，再將所

 獲取之不法款項，分拆沖銷南韓CHEMIONE公司與OO石化公

 司另筆交易之應收款，使CHEMIONE獲利，造成OO石化公司

 高達400餘萬美元之重大損害，自應予以嚴究，且犯後亦未

 清楚交代資金之流向，迄今並未與告訴人OO石化公司和解

 ，並賠償OO石化公司之損失，暨參酌因而所獲取利益、素

 行與犯罪後坦承部分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期徒刑3年6月。經核認事用法俱無違誤，而依被告陳OO前

 無不良素行，有本院被告陳OO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

 一時貪圖不法利益，利用職權詐取公司本應得之利益，惟犯

 後坦承部分犯行，並參酌被告陳OO之犯罪情節及所犯行使

 變造私文書罪之法定刑係5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因而就被

 告陳OO所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亦屬

 允當，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就被告陳OO

 所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量刑過輕，暨被告陳OO就此部分上

 訴意旨猶執陳詞否認有上揭事實欄（一）(1)、(2)（即起訴

 書事實欄（一）(1)、(2)），及起訴書附表一（MARUBENI）

 編號第35、36，附表二（MISUBISHI）編號3、4等六筆交易

 部分涉有何不法犯行，均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並就上訴

 駁回部分所處有期徒刑3年6月，與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定

 應執行刑如主文第3項所示。

四、至公訴意旨認被告陳OO受僱OO石化公司擔任烯烴事業部

 營業組銷售高級管理師，並代理營業組主管職務，在與客戶

 交易時，理應站在公司之立場，為公司牟取最大的利潤，卻

 為個人私利與客戶CHEMIONE之負責人朴OO共謀，利用職權

 ，或於簽呈、訂單等作業程序虛偽填載「銷售對象」，使南

 韓CHEMIONE公司得獲取訂單並得利用「轉售」之機會取得不

 法利益；或於簽呈、訂單作業程序，隱匿實際「銷售單價」

 以高報低，而待交易對象匯款至前述OO石化公司銀行帳戶

 後，再利用其填寫繳款單沖帳之權限，將匯入款分拆為二，

 一方面沖銷原訂單應收款，使OO石化公司帳款相符，再將

 所獲取之不法款項，分拆沖銷南韓CHEMIONE公司與OO石化

 公司另筆交易之應收款，使CHEMIONE因而取得獲利，造成台

 塑石化公司高達4,570,439.46美元之損害，因認被告陳OO

 除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外，另亦涉犯刑法第

 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乙節。查被告陳OO係OO石化公司

 之員工，係為他人處理事務，本件所為，確屬違背其任務，

 致生OO石化公司損害，核與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構

 成要件該當，惟被告陳OO所為上開不法犯行，係意圖為自

 己及朴OO不法之利益，使朴OO因而得以減少支付OO石

 化公司4百餘萬美元之買賣價款，而獲得不法之利益，所為

 核與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之構成要件該當，而詐欺

 罪係背信罪之特別規定，因而僅論以詐欺得利罪，而不再另

 論以背信罪，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犯行與上揭被告陳OO論

 罪科刑之詐欺得利罪，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以：同案被告陳OO原係OO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OO石化公司）烯烴事業部營業銷售高級管理師，並自

 97年8月15日營業組組長邱仍順調離該部門後，即同時兼任

 代理營業組組長職務，負責OO石化公司烯烴事業部有關丁

 二烯BD、乙烯C2H4等化學品外銷出口業務，即選商、接單、

 呈核、與客戶簽訂銷售確認書、訂單輸入、授信查核、交運

 、提供Invoice請客戶付款、確認收款、填寫繳款單沖帳等

 業務內容，為從事業務之人應盡忠實義務，不應從事與公司

 利益衝突之交易，居中謀利。同案被告陳OO為一己之私，

 因見全部流程均由其一人負責，有從中圖取不法利益之機會

 ，惟OO石化公司交易化學品之應收帳款均由交易對象直接

 匯入公司花旗銀行帳戶，無法逕自提領，遂夥同病有犯意同

 在OO石化公司擔任營業助理員之妻即被告余OO及南韓

 CHEMIONE公司負責人朴OO（另案通緝），由其負責將化學

 品銷售予朴OO所屬南韓CHEMIONE公司，朴OO則負責轉售

 予第三人，轉售獲利由雙方共同朋分，再由被告余OO負責

 帳款提領等謀議，謀議既定，即由同案被告陳OO利用職權

 ，或於簽呈、訂單等作業程序虛偽填載「銷售對象」，使南

 韓CHEMIONE公司得獲取訂單並得利用「轉售」之機會取得不

 法利益；或於簽呈、訂單作業程序，隱匿實際「銷售單價」

 以高報低，而待交易對象匯款至前述OO石化公司銀行帳戶

 後，由同案被告陳OO再利用其填寫繳款單沖帳之權限，將

 匯入款分拆為二，一方面沖銷原訂單應收款，使OO石化公

 司帳款相符，再將所獲取之不法款項，分拆沖銷南韓CHEMI

 ONE公司與OO石化公司另筆交易之應收款，使南韓CHEMION

 E公司獲利。而南韓CHEMIONE公司因而取得之獲利，即由朴

 OO與同案被告陳OO朋分，再推由被告余OO至銀行或提

 款機提款、置產，共計使OO石化公司受有4,570, 439.46

 美元之損害，因認被告余OO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

 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第216條、第215條之

 行使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業務上製作之文書、第339

 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等罪嫌云云。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

 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

 併記載。」，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

 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1、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及同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

 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揆

 諸上開規定，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於有罪判決書

 方須記載犯罪事實，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即

 為該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應依證據認定之」之「證據」

 。職是，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即

 為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即不

 限定有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

 力之彈劾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

 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

 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

 第154條第2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

 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

 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

 料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

 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

 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是以本

 件被告余OO被訴行使變造準私文書、行使明知為不實之事

 項而登載於業務上製作之文書、詐欺得利及背信等犯行，既

 經本院認定此部分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故有關被告余OO被

 訴此等部分犯行，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

 合先敘明。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確實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犯罪事實所憑之

 證據，無論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於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此程度而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時，本諸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又被告否

 認犯罪事實所持辯解縱使不能成立，除非有確實證據足以證

 明對於被告犯罪已無合理之懷疑外，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

 又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有緘默權，被告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

 ，既無供述之義務，亦不負自證清白之責任，不能因被告未

 能提出證據資料證明其無罪，或對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不置可

 否，即認定其有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意

 旨參照）。從而，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定需達到使事實審

 審判之法官有「確信」之心證時（即英美法上Beyond a rea

 -sonable doubt），方得為被告有罪之判斷，若依負追訴犯

 罪職責之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使事實審法官有此程

 度之心證時，因法院僅有調查而無蒐集證據之義務（最高法

 院91年度台上字第5846號判決參照），且檢察官於訴訟上應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現存卷內證據尚未達

 有罪程度之確信時，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92

 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訊據被告余OO矢口否認涉有公訴人指訴之行使變造準私文

 書、行使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業務上製作之文書、詐

 欺得利及背信等犯行，並辯稱：經查：

 (一)同案被告陳OO於87年受僱OO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OO石化公司）在麥寮廠擔任管理主辦，89年間調任OO石

 化公司烯烴事業部營業組營業專員，97年 8月15日烯烴事業

 部營業組組長邱OO調升烯烴事業部產銷組高級專員，97年

 9 月11日經公司授予營業組一級主管權限，98年11月1日調

 升烯烴事業部營業組銷售高級管理師，迄100年11月24日免

 職；而被告余OO於84年2月20日受僱OO公司烯烴事業部

 烯烴組管理組擴建繪圖員，之後調任工務部煉製工程五組之

 工程助理員、工務部工程組專案二組工程助理員、燃料油專

 案組營業之營業助理員、油品部燃料油組營業之營業助理員

 ，93年7月1日調任油品部燃料油組低硫燃料油營業之營業助

 理員，迄100年11年24月免職等情，已據被告余OO、同案

 被告陳OO、證人邱OO供明在卷（見100年10月14日、11

 月24日調查筆錄，100年度他字第9918號卷(二)第207頁、第

 214頁，102年5月8日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34頁正

 面，100年度警聲搜字第1711號卷第19頁），並有OO石化

 股份有限公司101年11月15日101年度總法字第269號函送陳

 OO」與「余OO」之人事資料及其等執掌內容之辦事細則

 （見101年度偵字第6252號卷(二)第3頁至第30頁），是被告余

 OO及同案被告陳OO雖均受僱在OO石化公司任職，惟分

 屬不同部門，被告余OO並供稱：「當初我在那個部門（烯

 烴組）是擔任繪圖員，後來是工程助理員，當時廠還沒有蓋

 ，我就調走了，離開後我就不清楚烯烴部的業務，我們不同

 部門不會互相往來」等語（見102年5月8日原審準備程序筆

 錄，原審卷(一)第34頁正面）。而以OO石化公司係屬大公司

 ，組織龐大，人員眾多，設立各該部門，分掌不同之業務，

 則對非其職掌之業務範圍，自難有所知悉，此亦屬事理之常

 ，是被告余OO所供尚非無據。

 (二)同案被告陳OO於OO石化公司烯烴事業部營業組任職期間

 負責銷售烯烴事業部有關丁二烯（BD）、乙烯（C2H4）等石

 化產品，工作內容有選商、接單、呈核、與客戶簽訂銷售確

 認書、訂單輸入、授信查核、交運、提供商業發票（Invoi-

 ce）請客戶付款、確認收款、填寫繳款單沖帳等工作，及得

 以全權代表OO石化公司與買方洽談，並決定賣出單價，將

 選商、接單之過程撰寫於簽呈，經呈核董事長批准後，依據

 簽呈內容輸入訂單、執行後續的營業交貨、確認收款、填寫

 繳款單並送會計部門沖帳，依正常組織運作，有關選商、接

 單、呈核、訂單輸入需呈營業組組長批核，確認書要先給部

 門主管簽核再送客戶簽，經客戶簽完之後再送回營業組，由

 營業組存檔；而該營業組組長邱OO調離後，OO石化公司

 並未指派繼任人選，即由同案被告陳OO代理營業組長職務

 之情形，已據同案被告陳OO、證人邱OO供述在卷（見

 100年11月24日調查筆錄，100年度他字第9918號卷(二)第207

 頁，原審102年12月4日審判筆錄，原審卷(一)第161頁正面

 至第164頁正面），並有OO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1年11月15

 日101年度總法字第269號函送陳OO之人事資料在卷可稽（

 見101年度偵字第6252號卷(二)第4頁至第27頁），是OO石化

 公司所屬烯烴事業部營業組組長調離該部門後，因未新派組

 長，因而由同案被告陳OO代理營業組長職務，同案被告陳

 OO之工作內容，遂不用他人審核，而欠缺監督機制。

 (三)有關於簽呈、訂單等作業程序虛偽填載「銷售對象」，使南

 韓朴OO所經營之CHEMIONE公司得獲取訂單並得利用「轉售

 」之機會取得不法利益；或於簽呈、訂單作業程序，隱匿實

 際「銷售單價」以高報低，而待交易對象匯款至前述OO石

 化公司銀行帳戶後，再利用其填寫繳款單沖帳之權限，將匯

 入款分拆為二，一方面沖銷原訂單應收款，使OO石化公司

 帳款相符，再將所獲取之不法款項，分拆沖銷南韓CHEMIONE

 公司與OO石化公司另筆交易之應收款，使CHEMIONE因而取

 得獲利之行為，而此均由同案被告陳OO自己一人親自所為

 一節，已據同案被告陳OO供承在卷（見100年11月24日調

 查筆錄，100年度他字第9918號卷(二)第210頁反面、第228頁

 至第231頁、第382頁至第383頁，100年11月24日偵查筆錄，

 101年6月15日、10月25日偵查筆錄，101年度偵字第6252號

 卷(一)第315頁、第316頁，原審102年5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

 原審卷(一)第36頁、第37頁背面、第38頁正面、第40頁、第41

 頁正面、第42頁背面，原審102年12月4日審判筆錄，原審卷

 (一)第153頁背面，原審103年3月5日審判筆錄，原審卷(二)第37

 頁背面、第39頁正面，原審103年8月6日審判筆錄，原審卷

 (四)第74頁正面），而上述行為均是同案被告陳OO從事銷售

 烯烴事業部有關丁二烯（BD）、乙烯（C2H4）等石化產品業

 務之執過程中所為，被告余OO雖同是受僱於OO石化公司

 ，惟在不同部門有其本身應負責執行之業務，堪認上述選商

 、跟客戶洽定價格及交期、簽呈、執行訂單等作業程序、填

 寫繳款單送會計部門沖帳等皆是同案被告陳OO自行所為，

 被告余OO既非同部門，亦非同案被告陳OO下屬，顯均未

 參與該等業務至明。

 (四)上述行使變造準私文書、行使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業

 務上製作之文書、詐欺得利及背信各行為，於同案被告陳郁

 文填寫繳款單送會計部門沖帳即已經完成，而南韓朴OO嗣

 將CHEMIONE公司因同案被告陳OO上述各行為而減少支付給

 OO石化公司價格之不法利益轉換之現金匯至臺灣所開立之

 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國泰世華城東

 分行之外幣帳戶，及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台幣帳戶，再由

 同案被告陳OO、被告余OO分批提領（提現、轉帳、ATM

 提款）或直接申購基金，並將款項存、匯至余OO國泰世華

 銀行長春分行、富邦銀行帳戶，再自此二帳戶提現或轉匯，

 用以申購基金、購買儲蓄型保險、並用以支付購買不動產之

 款項、裝潢自住房屋之款項等，此已詳如前述，而除此被告

 余OO有參與提領款項並轉存入以其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外

 ，並查無其他證據證明其就同案被告陳OO於執行業務過程

 中有關作業程序、填寫繳款單送會計部門沖帳等行為有何參

 與，及被告余OO有與同案被告陳OO係基於共同之犯意聯

 絡而推由同案被告陳OO為上述犯行，檢察官起訴所舉之證

 據尚未達一般人均不致有懷疑之程度，被告余OO此部分被

 訴行使變造準私文書、行使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業務

 上製作之文書、詐欺得利及背信等罪嫌，尚屬不能證明。

 (五)又起訴事實有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法院應依起訴之

 全部犯罪事實為之觀察，不受檢察官主張之拘束。例如檢察

 官就甲、乙兩事實以其係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提起公訴

 ，第二審法院依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予以觀察之結果，認甲

 、乙兩部分事實顯然係屬實質上數罪，且甲事實部分犯罪已

 經證明，乙事實部分行為不罰或犯罪不能證明，則第二審法

 院自應就甲、乙兩部分事實，於主文內分別明白諭知有罪與

 無罪之判決，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0號判

 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余OO被訴行使變造準私文書、行

 使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業務上製作之文書、詐欺得利

 及背信等犯行，公訴意旨認係基於圖利朴OOCHEMIONE 公

 司不法利益之單一犯意，持續侵害OO石化公司之法益，而

 為之多數接續行為，是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應從罪刑較重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論處，而洗錢罪，則係於

 前開行為完成後所為之掩飾重大犯罪所得之洗錢犯行，而屬

 應分論併罰之數罪，茲本件既查無證據證明被告余OO有起

 訴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行使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業

 務上製作之文書、詐欺得利及背信等犯行，原審因而以不能

 證明被告余OO涉有此等部分犯行，而為被告余OO此等部

 分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檢察官不服原審

 所為被告余OO此部分無罪之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以

 原審依被告余OO之聲請，以證人身份詰問同案被告陳OO

 ，而證人陳OO固證稱與余OO係不同部門，然僅證述被告

 余OO開設帳戶及提領款項細節，未經詰問被告余OO是否

 曾參與或協助被告陳OO與朴OO聯繫及製作簽呈、外銷訂

 單、繳款單過程，是證人陳OO所為之證言，尚難與被告余

 OO是否參與或協助被告陳OO偽造文書犯行之待證事實有

 密切關聯，則原審依證人陳OO於審理中所為之證述，認被

 告余OO未參與陳OO所為此部分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犯行

 ，而為無罪之諭知，自有未合。惟查被告余OO與同案被告

 陳OO雖同服務於OO石化公司，惟分屬不同部門，亦擔任

 不同職位，職掌不同業務，則被告余OO又如何參與同案被

 告陳OO所職掌業務之製作簽呈、外銷訂單、繳款單等事宜

 ，此被告陳OO亦始終供述被告余OO並未參與其所為本案

 與客戶間之業務往來行為，檢察官上訴意旨仍未舉出被告余

 OO與被告陳OO所犯上揭行使變造準私文書、行使明知為

 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業務上製作之文書、詐欺得利及背信等

 犯行，究有如何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其遽而上訴指摘原

 審此部分判決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第

2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溫耀源

 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張傳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盈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

有第 2 條第 1 款之洗錢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 2 條第 2 款之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